

《詩經·衛風》詩旨與 東周衛史之研究

劉逸文*

摘要

本篇研究《詩經·衛風》詩旨於東周衛史中地位，以歷史之角度研究詩經，希還原詩經於周史中原貌，此為本人研究之動機。並採用歷史法、分析、歸納法，典籍與地下文物「二重證據法」加以考證。

本文內容分為九節，壹、前言：分述衛國之歷史、地理、闡釋詩旨。貳、分述二段：犬戎殺周幽王，西周亡。衛武公將兵往佐周平王東遷，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武公治理國政，民安富國，詩人作詩美之。叁、分述四段：衛莊公娶齊女曰莊姜，美而無

* 現任：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助理教授

子。又娶陳女，生子早死，而陳女之妹幸於莊公，生子名完，立為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好兵黷武，莊公不禁。肆、分述二段：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為桓公。州吁殺桓公，自立為衛君。莊姜送妾歸陳國，大臣石碏用陳兵，討弑君之賊，殺州吁。伍、分述三段：桓公之弟，是為宣公。宣公淫蕩，上烝其父之妾夷姜，生太子伋。下娶其太子之妻宣姜，宣姜生二子，公子壽與朔。宣姜欲立己子為太子，讒言廢太子，太子伋與公子壽爭死。陸、分述四段：宣公卒，公子朔即位，為衛惠公。惠公驕慢，侮慢大臣，大臣攻惠公，惠公出奔。其母宣姜淫亂宮闈，與惠公庶兄公子頑，生五子。柒、分述二段：惠公卒，子懿公立。懿公好鶴，狄人入衛，殺懿公。戴公渡河，立於曹地。捌、分述二段：戴公卒，文公立，文公遷於楚丘。齊桓公攘狄救衛，助文公復國。玖、結論：本文討論詩經衛風時間，從衛武公至衛文公止。

詩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風」有二義(1)風化(2)諷刺之義。詩之功用乃在移風易俗，獎善罰惡。詩為歷史之眼，希借衛國詩歌與歷史興衰之弊 足為後人殷鑑，此為研究目的。

關鍵字：詩經、衛風、衛史、詩旨、東周史

Studies on the Poetry Objectives of the Wei Feng,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Wei History,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Period

Liu Yi-wen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d the role of the poetry objectives of Wei Feng Chapter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the Wei History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study The Book of Songs from the historical aspect aiming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pictures of the Book in the Zhou History was the motivation of the author. The paper applied the historical method, analyzing, induction method, literatures and excavated

documents and used the dual attestation method to verify the results.

The paper contained nine sections: Section I was the Preface: Introducing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he Wei State and explaining the poetry objectives.

Section II described two historical parts: The Quanrong Tribe murdered the King You of Chou and ended the West Dynasty. General Wu of Wei State led troops to assist King Pin of Zhou to move east. King Ping of Zhou rewarded General Wu for the saving and granted him the title of nobility Duke. Duke Wu of Wei governed the Wei State. Since then, the State became wealthy and strong and people lived happily, and poets composed songs to praise him.

Section III described four historical facts: Duke Wu died and Duke Chuang inherited the ruling position. Duke Chuang married Chiang, a very beautiful lady from Chi State, but bore no child. Duke Chuang got his second wife from Chen State. She gave birth to a boy but died in young. Duke Chuang made love with the second wife's sister to have a boy named Wan. Wan was granted the Crown Prince. One of Duke Chuang's maids of honor had Chuang's boy named Chouhsu. This boy enjoyed martial fighting and military combating. Duke Chuang didn't forbid his interest.

Section IV told two stories: Duke Chuang died. Prince Wan took the power and named himself as Duke Huan. However, Chouhsu assassinated Duke Huan and took the crown. Duke Chuang's wife

Chuang Chiang sent the second wife back to Chen State, the senior minister Shih Chuen led troops of the Chen State to fight against the murderer and killed Chouhsu.

Section V had three parts: Duke Chuang's brother became the Lord, Duke Hsuan. Duke Hsuan was lascivious and took his father's wife Chiang as his wife and had the Crown Prince Chi. Later, Duke Hsuan took Hsuan Chiang, the wife of the Crown Prince, as his and had two sons, Prince Shou and Shuo. Hsuan Chiang intended to make her son as the Crown Prince and slandered to abrogate the current one. The Crown Prince Chi and Prince Shou struggled to die for the other.

Section VI had four parts: Duke Hsuan passed away and Prince Shuo took the power to become Duke Hui of the Wei State. Duke Hui was vaunting and insulted his courtiers. The courtiers attacked Duke Hui and drove him out of the palace. Duke Hui's mother, Hsuan Chiang debauched the seraglio and gave birth to five sons with Duke Hui's brother Prince Wan.

Section VII contained two parts: After Duke Hui died, his son Duke Yi inherited the power. Duke Yi was fond of cranes. Ti Tribe people came to Wei State and murdered Duke Yi. Duke Dai crossed the river and settled down at Chao State.

Section VIII described two parts: Duke Dai died and Duke Wen succeeded the crown. Duke Wen moved to the hill area of Chu State. Duke Huan of Chi State expelled the Ti Tribe people out of the Wei

State and aided Duke Wen to rebuild the state.

Section IX was the conclusion: The Wei Feng Chapter of The Book of Songs started from Duke Wu of Wei State and ended at Duke Wen.

The preface of The Book of Songs says: “The king educates the people with moral, and based on this, the people satirize the king. It’s all about deceitful admonishing through literature. The singers get no blame and the listeners receive the warnings. This is decency.” “Feng” means (1) to educate and (2) to satirize. Poems play roles to educate people to move from wrong to right and to praise the good and penalize the evil. Poems are the eyes of the history. It was sincerely hoped that the songs and the up and rise of the history of Wei State provided strong warnings to the modern people, and this was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Key words : The Book of Songs, Wei Feng, Wei History, poetry objective,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Period History

壹、前言

詩經國風中〈邶風〉、〈鄘風〉皆衛詩也，故附於〈衛風〉之下，併列為一章。為何〈邶風〉、〈鄘風〉併列成衛詩？陳奂云：「邶、商邑名，在商都之北。武王封武庚為商後，其國不襲紂之故都，而徙封於國之邶邑。朝歌紂故都也。續漢書郡國志云：朝歌北有邶國。說文云：邶、故商邑，河內朝歌以北是矣。武王時武庚以邶為國都，稱邶國；而鄘與衛皆其下邑。成王時封康叔於紂之故都，更名曰衛，稱衛國。而邶與鄘皆其下邑。衛即朝歌，邶在朝歌北，鄘在朝歌東，所以邶鄘衛三國之詩，皆衛詩也。」¹今考周成王時封康叔於衛，稱衛國；邶與鄘皆其下邑，同屬衛國。因此〈鄘風〉、〈邶風〉皆衛詩也，故附於〈衛風〉之下，併列為一章，討而論之。

本篇依《春秋》與《左傳》等史實，依時間次序與詩經〈衛風〉篇章互證，僅討論下列諸篇：《詩·鄘風·柏舟》、《詩·衛風·淇奥》、《詩·衛風·碩人》、《詩·邶風·綠衣》、《詩·邶風·日月》、《詩·邶風·燕燕》、《詩·邶風·擊鼓》、《詩·邶風·匏有苦葉》、《詩·邶風·新臺》、《詩·邶風·二子乘舟》、《詩·衛風·芄蘭》、《詩·鄘風·牆有茨》、《詩·

¹〔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624。

鄘風·載馳》、《詩·鄘風·定之方中》、《詩·衛風·木瓜》等諸篇詩旨討而論之，其他諸篇難考其世次，故存而不論。

一、衛國史略

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周武王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集，恐其有賊心，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以傅相武庚，以和其民。武王崩，成王少。周公代成王治國。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

周公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故謂〈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彰有德。

康叔卒，子康伯立。康伯卒，子考伯立。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倭伯立。倭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卒，子釐侯立。

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於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賄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

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王，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為桓公。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為衛君。為鄭伯弟段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州吁新立，好兵，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為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而迎桓公弟晉於邢而立之，是為宣公。

十八年，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為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為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為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即殺太子，太子可毋

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併殺太子伋，以報宣公。宣公以子朔為太子。十九年，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為惠公。

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為君，惠公奔齊。衛君黔牟八年，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衛，納衛惠公，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奔于周，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二十五年，惠公怨周之容舍黔牟，與燕伐周。周惠王奔溫，衛、燕立惠王弟穰為王。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三十一年，惠公卒，子懿公赤立。

懿公即位，好鶴，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衛懿公欲發兵，兵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為君，是為戴公。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為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為衛君，是為文公。文公以亂故奔齊，齊人入之。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

文公卒，傳成公、穆公、定公、獻公、殤公、襄公、靈公、出

公、莊公、出公、悼公……君角。二世廢君角為庶人，衛絕祀。」

²此衛國之世次也。本文討論《詩經·衛風》時間，從衛武公至衛文公止。

二、衛國封地

衛國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廬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丘，今滑縣東六十里廢衛南縣是。成公遷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³衛國君主數遷都邑，可知，大都皆在今河南省、河北省之境。

三、闡釋詩旨

何謂詩旨？即詩之主旨。而詩之主旨依據於各篇之詩序，詩序有大序與小序之分。大序置於經首，統論詩之綱領；小序置於各篇，分論詩之主旨，本文依小序闡釋詩旨，以明詩之本義。

詩序之作者何人？歷代有三說：

²〔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89~1605。

³〔民〕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初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年），冊一，頁61。

- (一) 鄭玄《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促成之。」⁴
- (二) 范曄《後漢書·儒林傳》：「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⁵
- (三) 范處義《詩補傳》：「人以為詩之美刺與春秋相表裡，而詩之美刺實繫于序。蓋小序一言 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小序以下皆大序也。亦國史之所述，咸有聖人之遺言，可考而知。」⁶

〈詩序〉或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或云：衛宏作；或云：國史作。以上三說於王禮卿教授《四家詩旨會歸-毛詩序考論》一文⁷辯論極詳，以〈詩序〉出於史官，最為閎實。何以言之？此〈詩序〉乃經師之傳承，而此傳承乃始自於國史也。於《毛詩·詩大序》云：「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

⁴ 〔漢〕鄭玄箋：《詩譜序》，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頁4。

⁵ 〔劉宋〕范曄：《後漢書·儒林傳》，再版（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70年），卷69，頁1767。

⁶ 〔宋〕范處義：《詩補傳》，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卷1，冊89，頁5。

⁷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卷首，頁1~20。

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諷）其上。」⁸〈詩序〉明言得致國史。國風詩采自民間，自古有采詩之官，⁹采詩以獻之於太師，太師被之以管絃，¹⁰太師呈之國史，國史書之以序也。故《周禮·小史》：「小史，掌邦國之志。」¹¹邦國，諸侯之國；志，記也。史官，乃紀錄諸侯國境內之事，故〈詩序〉實為史官所載。

朱彝尊《經義考》：考察從古至今，採自沈重、陸德明、孔穎達、成伯瑜、蘇轍、晁說之、王安石、丘光庭、歐陽修、葉夢得、程大昌、蔡卞、晁公武、鄭樵、李樗、朱熹、黃震、馬端臨、范處義、程伊川、黃樵、郝敬、…考諸大儒之說，詳以辨析，斷曰：「毛詩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尚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

¹²朱彝尊考之〈毛序〉與《尚書》、《左傳》、《周禮》、《儀

⁸〔漢〕毛亨傳：《詩序》，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頁16~17。

⁹〔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改正也。」，初版（臺北：明倫出版社，1972年），卷30，頁1708。

¹⁰〔漢〕鄭玄注：《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226。

¹¹〔漢〕鄭玄注：《周禮·小史》，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6，頁403。

¹²〔清〕朱彝尊：《經義考》，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

禮》、《國語》、《孟子》…諸書，無不相契合。

今人潘重規教授《詩序明辨》一文¹³，與王禮卿教授《四家詩旨會歸-毛詩序考論》一文¹⁴皆云：「子夏親受於孔子而筆之於篇，而孔子則得於國史之傳，故能不失作詩之本義也。」¹⁵讀詩，乃推詩之本義，而詩之本義，推之於〈詩序〉，〈詩序〉之傳，始自國史。於《毛詩·詩大序》、《周禮·小史》、《尚書》、《左傳》、《周禮》、《儀禮》、《國語》、《孟子》諸書考證得知。不惟毛詩有序，三家詩亦皆有序，今考出土《阜陽漢簡》亦有詩序，而《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亦證〈毛序〉不可偏廢。陳奂云：「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¹⁶讀詩無序，不知詩之旨意，以字解詩，去詩甚遠。讀詩有序，導歸詩意，知其本末之所由。故予打破詩經篇章之排列，按春秋歷史時間之分期，更能顯彰詩旨之意。

全書），卷 99，冊 678，頁 302~327。

¹³ 〔民〕潘重規：〈詩序明辨〉，《學術季刊》卷 4 第 4 期（1956 年 6 月），頁 20-25。

¹⁴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卷首，頁 1~20。

¹⁵ 〔民〕潘重規：〈詩序明辨〉，《學術季刊》卷 4 第 4 期（1956 年 6 月），頁 20-25。

¹⁶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首，頁 596。

貳、武公奠基

一、武公篡位之辨

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衛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於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賄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王，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五十五卒，子莊公揚立。」¹⁷史公司馬遷以為衛武公賄賂武士，襲殺其兄共伯餘於其父釐侯墓之旁。武公篡位，弑殺其兄，自立為君，其事可為實否？日人瀧川龜太郎《史記·考證》非之：

姚鼎曰：柏舟詩「髧彼兩髦」。髦者，子事父母之禮也，明共伯死於釐公之前，安得有立為君之事。武公，衛之賢君，而太史公采雜家之說，誣以篡弑，可謂考之至疎矣。¹⁸

¹⁷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1。

¹⁸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再版（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

日人瀧氏舉姚鼐之言考之《鄘風·柏舟》詩篇，言「髧彼兩髦」乃年少之飾，明共伯早死於其父釐侯之前，安有立為君之事？武公，衛之賢君，史公采雜家之說，誣衛武公篡弑其兄，自立為君也。今考《詩經·鄘風·柏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為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汎彼柏舟，在彼河測。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¹⁹

詩以河中之柏舟起興，言兩角髮飾垂眉之人，實為我之匹配之良人，誓死決無二心，奈何母啊！父啊！不體諒吾志，迫吾改嫁耶。故〈毛序〉云：「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²⁰〈毛傳〉：「興也。中河，河中。髧，兩髦之貌。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儀、匹也。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²¹而此詩為衛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死弗從之詩歟？姚際恆《詩經通論》非之：

年），卷37，頁601。

¹⁹ 〔漢〕毛亨傳：《詩·鄘風·柏舟》，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09。

²⁰ 同前註。

²¹ 同前註。

愚按：史記摭述他事及義理之間或有謬誤，若本紀、世家，天子諸侯世次傳授，皆據世本無誤。詩小序乃不知作于何人，安可信詩序而疑史記耶！宋儒無識，妄為武斷類如此。後人無不以東萊之言為真而確，又信東萊而疑史記，且曰：「叡聖武公必無篡弑之事」；千載而下，無故代為武公洗過，亦可笑矣！當時「叡聖」之稱，猶今人言「聰明」之謂，古「聖」字不甚重。予別有論「聖」字說，見書多方篇。武公不過僅聰明好學耳，能保其不篡弑乎？自古聰明能文章之士，其不淑者亦多矣，寧獨武公哉！故東萊讀疏語而謂史記為誤，愚讀疏語而知詩序為妄。序謂「共姜自誓」，共伯已四十五、六歲，共姜為之妻，豈有父母欲其改嫁之理？至於共伯已為諸侯，乃為武公攻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則大序謂共伯為「世子」及「蚤死」之言，尤悖矣，故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也。²²

姚氏信《史記》之言，而非呂東萊等人之說，疑衛武公之「叡聖」之稱，不擔保無篡位弑兄之事，此其一也。謂衛釐公死，共伯立被武公襲殺於墓上，共伯已四十五、六歲，其妻共姜亦應四十餘歲，豈有父母改嫁之理，故非〈詩序〉之說，此其二也。然王禮卿教授《四家詩旨會歸》非《史記》之說：

²²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三版（臺北：廣文書局，1988年），卷4，頁70~71。

依史記，則是共伯被弑，共姜守節矣。其說與序乖戾，以詩證之，有三誤焉。索隱云：「武公歡聖之德，季札所美，詩人所歌，必無弑兄之事。共伯蚤卒，不云被殺。史公采雜說而為此耳。」案：索隱說是也。後之說詩者，呂記、嚴緝、李氏集解，皆從其說。姜氏廣義、虞東學詩、范氏詩補傳，皆據序之是，以明史記之誣。茲據諸書及諸儒所言考之，史言武公弑君兄，乃大逆之惡；與詩〈淇奥〉、〈賓之初筵〉、〈抑〉，所述武公之性行絕睚。諸家於〈淇奥〉之詠武公，及〈賓之初筵〉、〈抑〉，為其所自作，皆無異詞，則詩可信據甚明。而史遷之說，不見於新序、列女傳，足知魯詩家亦無是說。是則史言武公弑兄之事，與詩稱武公之為人不合，其誤一也。

據國語稱「武公九十有五猶作懿（抑）自微。」計其在位五十五年，則其即位年已四十餘。而共伯為武公之兄，年又長於武公。共姜為共伯嫡配，則其時年亦相若，斷不可以改適。而詩兩稱母天不諒，足證父母必有奪志迫嫁之事，如序所云者。且足證其時父母俱存。考共姜齊武公之女，齊武公卒於宣王三年；而衛釐公卒於宣王十五年，在齊武公之後。作詩時姜父既存，則推共伯之卒，猶在宣王即位以前，距釐公之卒早十餘年。奪嫁事尤在共伯卒後，至遲為宣王三年，則共姜是時年未三十，故父母可奪而嫁之。若如史記所言，則共姜年已四十餘，齊武公已早逝，何得言母也天只，並稱其父母乎？是則史稱共伯弑於釐侯卒後，於共姜奪嫁之年及父母俱存之實，與詩又不符，其誤二也。

詩兩稱「髦彼兩髦」，傳訓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禮記·內則〉「子事父母總拂髦。」〈玉藻〉「親沒不髦。」〈喪大記〉「小斂，主人說髦。」〈儀禮·既夕〉記鄭注云「兒生三月，剪髮為鬢，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是髦為父母存時子女之髮飾，親沒則去之。諸經、傳、注皆同，並不分已冠未冠。若如史遷所云：共伯於釐侯卒後，曾立為君而死，則共姜當就其為諸侯之儀飾、狀而稱之。春秋於名分之限甚嚴，禮於衣飾之別甚重，古人正名尚禮，必不妄施其稱。且為君未久而被弑，後者必有慘恨之懷，宜於此沉痛其詞。乃不稱其為君之容，反狀其世子之儀，豈情事所宜然乎？是知「髦彼兩髦」，正痛其少年早逝之明徵也。即此一語，足明毛序早死之說為不可易。是則史稱共伯立為君而死，其儀飾與詩人又不合，其誤三也。²³

王禮卿教授考《史記·索隱》、《詩·小雅·賓之初筵》、《詩·大雅·抑》篇、《詩·衛風·淇奥》諸篇，考證衛武公之為人，為《詩經》所歌詠。《國語·楚語》稱：「叡聖武公」²⁴必無弑兄篡位之事，乃史公採雜家之說，考證疏漏耳，以《詩經》、

²³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卷4，頁444-445。

²⁴ 〔周〕左丘明：《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微申公子亹》，初版（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卷17，頁752。

《國語》互證，得知《史記》之非，以駁姚際恆疑《國語》武公觀聖之名，此其一也。考共姜父母奪嫁之事，必共伯死後之年，而共姜乃齊武公之女，齊武公卒於周宣王三年，迫嫁之事，必早於周宣王三年之前，而衛共伯必死於周宣王三年之前，才有迫嫁之事。衛釐侯死於周宣王十五年，史公云：共伯死於釐公之後，《史記》所言與《詩經》不符，得知《史記》之非，以駁姚際恆疑〈詩序〉之說，此其二。又考《詩經》「髧彼兩髦」之句，與《禮記·內則篇》、《禮記·玉藻篇》、《禮記·喪大記篇》、《儀禮·既夕篇》相合，正痛少年早逝之明徵，以非《史記》稱共伯立為君而死，且《詩經》中所言乃共伯世子之服飾與《史記》言共伯立為君主之服飾不符，得知《史記》之非，並駁姚際恆所言之非，此其三也。

【案】：今考《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美衛康叔、武公之德。」²⁵《國語·楚語》：「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²⁶及《禮記》、《儀禮》諸篇，考之《詩經》：「髧彼兩髦」正痛少年早逝之明徵，知共伯之卒，在衛釐侯未薨之前，；「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是共姜被迫嫁之事，必在齊武公未死

²⁵ 〔周〕左丘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9，頁668。

²⁶ 〔周〕左丘明：《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儆申公子亹》，初版（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卷17，頁752。

之前；可推，共伯之死，亦早於齊武公死之前，才有迫嫁之事。今經史互證，得知共伯為世子早卒，未立為君也。衛武公無弑兄篡位之事，可知史遷之說誣也。可知〈柏舟〉之詩，乃共姜自誓之詩。衛世子共伯蚤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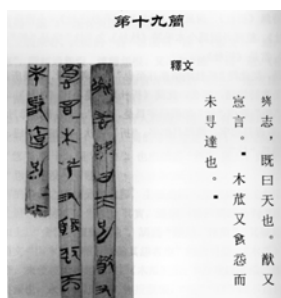
潘岳〈寡婦賦〉：「蹈恭姜兮明誓，詠柏舟兮清歌。終歸骨兮山足，存憑託兮餘華。要吾君兮同穴，之死矢兮靡佗。」²⁷此言衛共伯早逝，共姜被迫改嫁，詩言自誓至死靡他之堅貞，三家詩義明此詩為寡婦守節之詞，三家詩應無異義。

今考出土文物《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第十九簡，本簡長二十一，六釐米。上下端殘，現存二十一字。

溺志，既曰天也，猷又（有）憲（怨）言。……。²⁸

²⁷ 〔晉〕潘岳：《文選·寡婦賦》，十二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卷16，頁240。

²⁸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8。



今專家解釋此簡，屬於何篇，有以下數說：

（一）曹峰先生

第十九簡：“溺志，既曰天也，猷又（有）寃（怨）言”，有學者認為談的是“北門”或“柏舟”。但筆者認為，這裡集中討論的就是上述四首詩，（葛覃、甘棠、木瓜、杕杜），應該不再有其他詩容身的餘地。²⁹

（二）俞志慧先生

從“既曰天也”四字推斷，此語必與《詩》中有“天”之詩句相關，又此上下皆論《國風》，茲將《詩·國風》中這些句子摘錄：

天實為之，謂之何哉？《詩·邶風·北門》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詩·鄘風·柏舟》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詩·鄘風·君子偕老》

悠悠蒼天，此何人哉！《詩·王風·黍離》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詩·唐風·鴛羽》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詩·秦風·黃鳥》

²⁹ 〔中〕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04。

上述六例在詩中皆有怨言，惟第三例僅以天、帝作比，可以排除；據上簡〈木瓜〉置於《唐風》前，可以推斷此處當不會討論〈鴛羽〉和更遠的〈黃鳥〉；又本簡殘存部分下半評論〈木瓜〉，〈木瓜〉在衛風，則《衛風》之後的〈黍離〉亦可排除。〈柏舟〉一詩中“母也天只，不諒人只”，確是怨言，但“天”字系由“母”字帶出，不具實際意義。準此，此句當討論〈北門〉。觀“北門”之詩，滿紙怨尤。……〈北門〉毛序：“刺士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不得其志，因而怨天尤人，適與殘存簡文相合。³⁰

（三）楊澤生先生

俞先生將第三、四、五、六例排除在外，是很有道理的，但認為《鄘風·柏舟》一詩中“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中的“天”字是由“母”字帶出，而“不具實際意義”，而將它排除在外，則很牽強。……

關於〈北門〉詩的主題，目前有“刺仕不得志說”、“君子安貧知命說”、“破產貴族吁嘆說”、“小官吏發牢騷說”等多種說法。客觀地說，詩中包含牢騷和感嘆的內容，但只要品味詩中三

³⁰ 〔中〕俞志慧：〈孔子詩論五題〉，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315。

章相同的末句，“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我們不難判斷，詩人對於現實是無奈接受和認命的，因為這是天命所為。因此，〈北門〉一詩，實在沒有多少怨天尤人的味道。相反《鄘風·柏舟》的主題卻是永遠的抱怨，簡直是怨氣沖天。……

關於〈柏舟〉詩的主題，目前有“共姜自誓說”、“寡婦守節說”、“贊美節婦說”、“愛情忠貞說”、“女守獨身說”……等多種說法，其中以“愛情忠貞說”比較流行。……要正確把握這首詩的主題，還得看詩中兩章的末句“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毛傳〉：「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馬瑞辰《通釋》：「詩變父言天，先母後父者，錯綜其文，以天與人為韻也。」自己德行那麼好，但是卻得不到信任，真是哭爹叫媽也無法排除心中怨氣，這和簡文「既曰天也，猶有怨言」完全切合，所以，以詩的主題來分析，所評應該是《鄘風·柏舟》，而不是《邶風·北門》。³¹

【案】：曹峰先生指此簡，是集中簡文中〈葛覃〉、〈甘棠〉、〈木瓜〉、〈杕杜〉四首詩中，其中之一，語意含渾，無所明證。俞志慧先生指此簡是《邶風·北門》，然楊澤生先生以論證主題，反勃其說，認定此簡應《詩·鄘風·柏舟》篇。不僅楊澤

³¹ 〔中〕楊澤生：〈「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大陸：《新出楚簡與儒學》，2002年），頁225~228。

生，周鳳五先生³²、李銳先生³³等皆認證此篇為《詩·鄘風·柏舟》篇，無疑也。此《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第十九簡：「既曰天也，猶有怨言」，應放置詩經《鄘風·柏舟》篇相驗。詩中「母也天只」指簡文「既曰天也」；「不諒人只」指簡文「猶有怨言」。而此貞婦守節，被迫改嫁，猶誓死明志者，誰也？共姜。（上文已辯證）故〈毛序〉言：「柏舟，共姜自誓也。」《詩經》必置東周時代言詩而後詩始明，故《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與〈毛序〉相合也。

二、讚美武公之德

周宣王十六年，衛武公和立。衛武公於周幽王時已為卿士，³⁴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衛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³⁵武公治理衛國之

³² 〔民〕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168。

³³ 〔中〕李銳：《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北京：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21次研討會論文，2002年1月5日。又於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67。

³⁴ 〔漢〕鄭玄箋：〈小雅·賓之初筵〉，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4，頁489。鄭玄箋：「武公入者，入為王卿士。」

³⁵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

政，使百姓和集，又作〈抑〉詩以自儆，能聽諷規諫自省以修德，故能入相于周，後人作詩以美之。徐幹《中論》云：「昔衛武公年過九十，猶夙夜不怠，思聞訓道，命其群臣曰：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朝夕教戒。又作〈抑〉詩以自儆也。衛人誦其德為賦〈淇奥〉。」³⁶《詩·衛風·淇奥》：

瞻彼淇奥，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奥，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瑟兮僩兮，

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奥，綠竹如簣。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寬兮綽兮，猗重較兮。善戲謔兮。不為虐兮。³⁷

詩以淇水曲彎之處，有茂盛之綠竹起興。言斐然有德的君子，其修德如治骨治象、治玉、治石般的琢磨完善。其外表矜莊寬大，

年），卷37，頁1591。

³⁶ 〔漢〕徐幹：《中論·虛道篇》，初版（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上，頁2141。

³⁷ 〔漢〕毛亨傳：《詩·衛風·淇奥》，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26。

威儀容止光明，斐然有德之君子，民將永不忘兮。故〈毛序〉：「淇奥，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³⁸〈毛傳〉：「興也。奥，隈也。猗猗，美盛貌。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瑟，矜莊貌。匏，寬大也。赫，有明德赫然。咺，威儀容止宣箸也。諼，忘也。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弁，皮弁。會，所以會髮。簨，積也。寬能容眾，綽緩也。重較，卿士之車。寬緩弘大，雖則戲謔，不為虐矣。」³⁹此詩為誦美衛武公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

左昭二年傳：北宮文子賦淇奥。杜注淇奥詩，衛風美武公也。據詩終不可諼兮，及猗重較兮。是公入為卿士，時國人思慕而作。徐幹《中論·修本》篇：衛武公年過九十，猶夙夜不怠，思聞訓道，衛人誦其德，為賦淇奥。徐用魯詩，明魯與毛同，齊、韓無異義。⁴⁰

王氏舉《左傳·昭公二年》，杜預注淇奥詩，〈衛風〉美衛武公之詩，公入為卿士，國人思慕而作。並舉徐幹《中論》，言此詩

³⁸ 同前註。

³⁹ 同前註。

⁴⁰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97。

是衛人誦美武公之德，三家詩皆無異議。

【案】：王氏考證《左傳·昭公二年》與徐幹《中論·修本》篇，此乃美衛武公之詩，三家詩皆無異議。詩經「猗重較兮」，「重較」乃卿士之車；「充耳琇瑩」，「琇瑩」乃諸侯之石，此詩明衛之諸侯無疑。而此諸侯者誰？乃能「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諷誦規諫以自修德者，惟「衛武公」耳。《國語·楚語》：「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前，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⁴¹衛武公砥礪修德，教化百姓，民莫不仰其德而美之。故季札美武公之德。⁴²衛之諸侯，自武公以下無有稱焉。今經史互證，舉《詩經·淇奥》、《左傳》、《國語》、《左傳·杜預注》、徐幹《中論》等諸書互證，〈淇奥〉此詩美衛武公之德，無疑也。周平王十三年，衛武公在位五十五年而卒。

⁴¹〔周〕左丘明：《國語·楚語·左史倚相儆申公子亹》，初版（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卷17，頁752。

⁴²〔周〕左丘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9，頁668。

參、莊公退賢

一、莊姜美賢

衛武公卒，子莊公揚立。莊公五年，娶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⁴³《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⁴⁴《詩·衛風·碩人》：

碩人其頤，衣錦褰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蛴，齒如瓠犀，螭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騶，朱幘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鱣鮪發發，葭葦揭揭，庶姜孽

⁴³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2。

⁴⁴ 〔周〕左丘明：《左傳·隱公三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3。

擘，庶士有揭。⁴⁵

詩言此身高修長之美人，衣著錦衣，外加麻績之衣。斯人乃齊侯之女，衛侯之妻，齊國東宮太子之妹，邢侯夫人之姊妹，譚公是其姊妹之夫。其手嫩如茅，膚如凝脂，頸如木蟲白皙，齒如瓠瓜，額若蜻蜻之首，眉若蠶蛾細長，其笑也雙頰嫵媚，美目黑白分明流盼也。此身高修長之美人，止息衛之近郊，以待親迎，有四匹高壯之馬，朱絲纏馬銜以為飾，翟羽為飾之蔽車以朝衛宮，迎親之大夫早退，勿使女君過勞。河水汪洋，活活北流，魚網施於水中，鱸魚、鮪魚盛滿網中，河邊蘆葦高且長，陪嫁之女盛飾裝扮，護送武士高且健壯。〈毛序〉云：「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⁴⁶〈毛傳〉：「碩，長貌。東宮，齊太子也。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幘，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為飾。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眾，魚罟。濊濊，施於水中。揭揭，長也。擘擘，盛飾。揭，武壯貌。」⁴⁷詩之首章言莊姜身世，二章言莊姜容儀之美，三章言衛國親迎車備，四章言齊國陪媵之盛。無一言「閔」莊姜也，何以〈毛序〉言之？必有所因。胡承珙《毛詩後箋》云：

⁴⁵ 〔漢〕毛亨傳：《詩·衛風·碩人》，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29。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同前註。

序云：碩人，閔莊姜也。案：此詩但極言夫人族戚之貴，容貌之美，來嫁之儀及齊國之富，而無一語及其可閔之處，若無此序首句，則將以為美莊姜矣。然莊姜之賢，固當不止於此也。序云：閔莊姜者，自有左傳可證。且序以閔言者七篇，如君子陽陽之閔周，揚之水閔無臣，詩中皆不見其意，而序能言之，其必有所受之矣。⁴⁸

【案】：《詩經》經文無一言「閔」莊姜者，〈毛序〉言之，必有所本。今考《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于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感，感而能眡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⁴⁹衛莊公娶莊姜於衛莊公

⁴⁸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5，頁1746。

⁴⁹ 〔周〕左丘明：《左傳·隱公三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3。

五年，為周平王十八年，魯惠公十六年⁵⁰。至衛州吁弑桓公自立，為魯隱公四年止，距莊公娶莊姜之年，已三十四年前之事，何以至今言之，乃追刺州吁弑兄篡位，於莊公之時已蘊釀矣。莊姜美而無子，此其一；嬖妾驕恣上僭，莊姜失寵，此二；嬖妾之子好兵黷武，莊公寵而弗禁，此其三；忠臣石碣規諫，莊公弗聽，此其四；莊公昏惑，不能識人，此其五。以《左傳》言莊公之種種，亦閔莊姜之「遇人不淑」也。故〈毛序〉本之《左傳》，言其可「閔」之由也。〈碩人〉經文云：「大夫夙退，無使君勞」詩言莊姜美賢，衛人愛戴之，樂配其君，然嬖妾上僭，莊姜失寵，美而無子，故〈毛序〉言：「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荅，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與《左傳》：「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其義者相同也。

後人對〈毛序〉：「碩人，閔莊姜也。」多所疑難，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⁵¹亦多疑之，王禮卿教授《四家詩旨會歸》⁵²舉證駁斥王氏之非，言〈毛序〉與《左傳》闇合，今不贅言。可知，〈毛序〉不可偏廢，其亦有補經未言處之功也。

⁵⁰ 〔漢〕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14，頁1482。

⁵¹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101。

⁵²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卷5，頁537。

二、莊姜失位

衛莊公五年，娶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娶親陳女為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⁵³自古母以子貴，嬖妾生子得寵，莊姜美而無子，賤妾上僭，夫人失位，莊姜傷己，詩人而作是詩。《詩·邶風·綠衣》：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綠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訖兮。

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⁵⁴

詩以綠衣起興，綠外衣，黃裏衣，心之憂矣，何時止之。以綠色染絲，女工所治也，非絲之本色，我思古人知尊卑之禮，俾使我無過也。所織之粗葛，當夏暑以衣著之，今冬寒淒風著之，正失其所，我思古人知禮，尊卑有序，實獲得我心也。故〈毛序〉云：

⁵³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2。

⁵⁴ 〔漢〕毛亨傳：《詩·邶風·綠衣》，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5。

「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⁵⁵
 〈毛傳〉：「興也。綠，閒色。黃，正色。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綠，末也。絲，本也。俾，使。詵，過也。淒，寒風也。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古之君子實得我之心也。」⁵⁶〈鄭箋〉：「女妾上僭者，先染絲後製衣，皆女之所治為也，而女反亂之，亦喻亂嫡妾之禮。古人，調制禮者，我思此人定尊卑，使人無過差之行。絺綌所以當暑，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夫婦有道，妻妾貴賤，各有次序。」⁵⁷而此詩為莊姜傷己，嬖妾上僭，夫人失位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易林觀之革文：陳氏奐云：「君，謂小君也」。愚案：淫面毀常謂衛君，失其寵光夫人自謂，序所云失位也。齊與毛同。左隱三年傳：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鄭箋：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詩旨甚明，魯、韓蓋無異義。」⁵⁸

王氏引陳奐所言齊詩，易林觀之革：「黃裏綠衣，君服不宜，

⁵⁵ 〔漢〕毛亨傳：《詩·邶風·綠衣》，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5。

⁵⁶ 同註41。

⁵⁷ 〔漢〕鄭玄箋：《詩·邶風·綠衣》，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5。

⁵⁸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54。

淫面毀常，失其寵光。」⁵⁹君，小君，即莊姜也。綠衣黃裏之衣，不宜小君；淫佚毀壞常法，使無尊卑之分者，乃衛莊公也；失其寵光，即失寵愛而失位者，即衛莊姜也；致其失寵之嬖妾，乃州吁之母也。

【案】：今考經文「綠衣黃裏」，綠衣間色乃嫡妾之服，而黃衣正色乃夫人之服，今綠衣為黃衣之上，比喻嬖妾上僭，夫人失位。並考〈毛序〉、《齊詩》與《左傳》合。得知〈綠衣〉之詩，衛莊姜傷己也，嬖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今考出土文物《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第十六簡，本簡長四十七·八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共五十字。

……綠衣之惡（憂），思古人也。……⁶⁰

⁵⁹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626。

⁶⁰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5。



今專家學者，解釋此篇，不同之看法。

(一) 黃懷信先生：

古，同“故”。故人，亡故之人。……很明顯，這是一首追思亡人的詩。詩中的“故人”，無疑是我的妻子，我是她的丈夫。丈夫看到妻子的遺物綠衣、黃裳，想起她生前染絲織布，並且還能時常規勸自己，使自己不犯過失。現在人去物在，又無人陪伴身旁，能不憂傷？能不思念嗎？葛衣在身，寒風淒冷，又誰知我心呢？可見對亡妻有深深思念。無怪《詩論》作者，歸納出一個“思”字，可謂深得詩旨。⁶¹

(二) 季師旭昇：

《毛詩·邶風·綠衣·序》：「綠衣，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鄭箋：「綠當為祿。……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謂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驕。」釋文：「綠，毛如字。東方之間色也。鄭改作祿。」〈詩序〉說詩旨與〈孔子詩論〉可以相合。本詩寫夫人傷妾上僭，破壞倫理秩序，因思古人重視修身齊家之道，倫理秩序井然。世人若能以此為戒，則可以「俾無訖兮。」綠，鄭箋改作祿，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左傳·成公九年》：「穆姜出于房，再拜，……又賦

⁶¹ [中]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初版（大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一章，頁45。

〈綠衣〉之卒章而入。」與〈孔子詩論〉同樣都做「綠」，不作「祿」。⁶²

【案】：本簡「綠衣之憂，思古人也。」與第十簡「綠衣之思」之義相同。黃懷信先生逕改「古人」為「故人」，為亡故之人，其以己意說詩，以為此是思亡故妻之詩，曲解文義。其不見經文「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此「思」是「思古人」之思，非「思故人」之思。〈毛傳〉解「古人」為「古之君子」⁶³非「故人」，為「亡故之人」也。

經文中「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我思古人，實獲我心。」何以古之君子實獲得我心也？乃古時宗族，重視宗法制度，明尊尊、親親之禮，定尊卑、明倫理，使君臣有義，夫婦有別，朋友有信，長幼有序，古君子制禮，使人尊守宗法制度，無犯過錯之行。故〈鄭箋〉云：「古人，調制禮禮者，我思此人定尊卑，使人無過差之行。」⁶⁴，故「思古人也」。而今嬖妾上僭，毀宗法之制，壞家國倫常秩序，莊姜不只憂己，且憂國矣，此簡文「綠衣之憂，思古人也」由來。故〈毛序〉云：「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

⁶² 〔民〕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初版（臺北：學生書局，2006 年。經學研究論集第 13 集），頁 43~108。

⁶³ 〔漢〕毛亨傳：《詩·邶風·綠衣》，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十三經注疏），卷 2，頁 75。

⁶⁴ 〔漢〕鄭玄箋：《詩·邶風·綠衣》，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十三經注疏），卷 2，頁 75。

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與〈孔子詩論〉相同。吾亦同季師旭昇之論點，《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必放置春秋戰國時代而言詩，才合詩之旨意，斷不可以己意說詩，曲解詩義。

三、莊姜傷己

分析《左傳·隱公三年》，莊姜美而無子，此其一；嬖妾驕恣上僭，莊姜失寵，此其二；嬖妾之子，好兵黷武，莊公寵而弗禁，此其三；忠臣石碻規諫，莊公弗聽，此其四；莊公昏惑，不能識人，此其五。由《左傳》言莊公之種種，亦知莊姜之「遇人不淑」。由《詩·衛風·碩人》與《詩·邶風·綠衣》二篇，亦知莊公寵嬖妾，使嬖妾上僭，棄夫人於不顧，夫妻失和，夫人不見荅於君主，故莊姜傷己也。《詩·邶風·日月》：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報？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

述？⁶⁵

詩四章皆以日光與月亮為比。國君如日，夫人如月。日光與月亮，光芒照臨大地。然此人之於我，竟不我以相好。此人之情何能有定？然何不顧及我耶？〈毛序〉：「日月，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⁶⁶〈毛傳〉：「逝，逮。古，故也。胡，何也。定，止也。不及我以相好。盡婦道而不得報。述，循也。」⁶⁷〈鄭箋〉：「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之人，是人也。謂莊公也，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乎？曾不顧念我之言，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⁶⁸而此詩為莊姜傷己之作乎？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

易林豫之睽，月趨日步，趣不同舍，妻夫反目，主君失居。

喬樞謹案：此言妻夫反目，主君失居。與〈毛敘〉云：莊姜傷己，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其義並同。⁶⁹

⁶⁵ 〔漢〕毛亨傳：《詩·邶風·日月》，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8。

⁶⁶ 同前註。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漢〕鄭玄箋：《詩·邶風·日月》，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8。。

⁶⁹ 〔清〕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陳氏云：齊詩言〈日月〉此詩為「妻夫反目，主君失居」。君，小君。即莊姜也。失居，即失其所處。不見荅於君，故莊姜傷己。《齊詩》與〈毛序〉之義同也。

【案】：考莊公與莊姜夫妻失和、反目，在經文「胡能有定」此句，章四句皆言「胡能有定」，此句為詩眼所在。觀「胡能有定」經文上下，乃此人「逝不古處」、「逝不相好」、「德音無良」，言無有夫妻恩愛、相處之道。卒使「寧不我顧」、「寧不我報」、「俾也可忘」、「報我不述」之棄婦之傷。

「胡能有定」〈毛傳〉：「定，止也。」〈鄭箋〉：「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毛傳〉、〈鄭箋〉互異。〈毛傳〉訓「定」並無定位之義。而〈鄭箋〉、〈孔疏〉⁷⁰據《左傳·隱公三年》，言「胡能有定」是不能「定太子」之事，卒使夫妻反目之因，州吁弑兄篡位之由。魏源《詩古微》從〈毛傳〉之說。⁷¹陳啟源《毛詩稽古編》⁷²、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⁷³從〈鄭箋〉之說，各有互

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2，頁2584。

⁷⁰ 〔漢〕鄭玄箋：《詩·邶風·日月》，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8。。

⁷¹ 〔清〕魏源：《詩古微》，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三），卷8，頁3226。

⁷²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毛詩類彙編），卷62，頁24。

⁷³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4，冊73，頁368。

異，今存二說。〈毛傳〉以「胡能有定」是丈夫感情不專；〈鄭箋〉以「胡能有定」是「不能定立太子之事」，此二說，互為因果。從詩〈碩人〉、〈綠衣〉篇，及《左傳·隱公三年》詩史互證，莊姜「美而無子」，以戴嬀之子為子。莊公寵嬖妾，生子州吁，嬖妾上僭，夫人失位，而「立嗣」之事，「胡能有定」，更是莊姜內心所痛之處，故合二說，並行不悖。可知〈日月〉之詩，乃衛莊姜傷己也，傷己不見荅於先君也。

肆、桓公被弑

一、莊姜送妾

桓公三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為衛君。⁷⁴《春秋·隱公四年》：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左傳·隱公四年》

春，衛州吁弑桓而公立，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

⁷⁴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2。

衛人來告亂。⁷⁵

衛州吁弑兄桓公而自立為衛君。《史記·索隱》：「戴嬀，子桓公完為州吁所殺，戴嬀歸陳，詩〈燕燕于飛〉之篇是也。」⁷⁶
《詩·邶風·燕燕》：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燕燕于飛，頤之頤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⁷⁷

詩四章以燕燕起興，燕子羽翅參差不齊起飛。之子回歸于國，吾送汝至於郊野，遠望不見踪影，不禁涕泣如雨。仲氏之娣，其心深靜，溫柔和順，善良謹慎，念先君之恩，以助勉我寡人。〈毛

⁷⁵ 〔周〕左丘明：《左傳·隱公四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5。

⁷⁶ 同註70。

⁷⁷ 〔漢〕毛亨傳：《詩·邶風，燕燕》，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7。

序〉：「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⁷⁸《毛傳》：「燕燕，𪔐也。燕之于飛，必差池其羽。之子，去者也。歸，歸宗也。遠送過禮。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頎。南，陳在衛南。仲，戴嬀字也。任，大。塞，瘞。淵，深也。勗，勉也。」⁷⁹〈鄭箋〉：「莊姜無子，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為己子。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遠送于野，作詩見己志。」⁸⁰而此詩為莊姜送妾之作乎？三家詩以為此詩為定姜送婦之作？魏源《詩古微》云：

三家以定姜燕燕作於衛獻公之初，不如毛序莊姜世次之合。或莊姜本有是詩，而定姜賦之乎？⁸¹

【案】：魏源考三家之詩，言此詩為定姜送婦之詩，考之世次，不合也，此其一。考莊姜送妾是其本義，定姜送婦，是其引申義此其二。而其世次，顧震《虞東學詩》云：

顧氏夢麟曰：春秋書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是年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此詩之作，在州吁未殺之先，當春、夏之間，見燕托興，宜也。州吁之殺，石碻誘之如陳，而使陳執之，莊姜遠送賦

⁷⁸ 同前註。

⁷⁹ 同前註。

⁸⁰ 同前註。

⁸¹ 引自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卷3，頁331。

詩，疑亦有感動於陳者歟。⁸²

【案】：衛桓公被州吁弑殺，於周宣王元年，魯隱公四年戊申。（杜預注：三月十七日），而此詩之作，當衛桓公被弑之後，莊姜送戴嬀歸陳國，而此「離別之恨，子弑國危之戚，皆隱然在不言之中矣。」⁸³詩人見燕子秋去春回，有分別之意，以「燕燕」起興。

考經文「燕燕于飛」點明分別之時，與《左傳》言桓公被弑，莊姜送戴嬀歸國之時相合；「遠送于南」，〈毛傳〉「南，陳在南國。」此句點明所歸之地，與《左傳》言戴嬀為陳女相合；「之子于歸」者，誰也？經文云：「仲氏任只」。〈毛傳〉：「歸，歸宗也。仲，戴嬀字。任，大也。」此句點明所歸之人；「以勗寡人」點明送歸之人。陳奂《詩毛氏傳疏》：「莊姜適夫人，故得自稱曰寡人也。」⁸⁴

崔述言「『之子于歸』者，皆指女子之嫁者言之，未聞有稱大歸為于歸者。」⁸⁵而陳奂云：「桃夭，『之子于歸』，歸，謂嫁

⁸² 〔清〕顧震：《虞東學詩》，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2，冊89，頁407。

⁸³ 〔宋〕嚴粲：《詩緝》，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3，冊75，頁47。

⁸⁴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627。

⁸⁵ 〔清〕崔述：《讀風偶識》，初版（大陸：中華書局，1985年，據《畿

也。自母家之夫家曰歸，自夫家之母家亦曰歸。傳釋歸為歸宗者，草蟲傳：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左氏傳所謂大歸也，戴嬀歸于陳，猶之紀叔姬歸于鄆矣。」⁸⁶若此詩為「女子出嫁」之詩，何以哭之甚痛？出嫁必有「歸寧」之日，不似詩中「訣別」之詞。故「之子于歸」必據經文上下文而釋之，而「大歸」，為歸而不返之義，〈草蟲〉、〈黃鳥〉傳釋「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左傳·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⁸⁷歸而不返故有沈哭之痛，如經文云：「泣涕如雨」、「佇立以泣」、「實勞我心」劇傷我心之詞。（說文：「勞，劇也。从力，勞省。勞，火燒一用力勞者」。⁸⁸此「之子于歸」非惟只有「訣別之傷」，更有「己子被弑之痛」，非〈桃夭〉、〈鵲巢〉諸篇，歡樂嫁娶之詩，可相比類也。此非只有惜別之意，其義更有孀婦兩寡婦子逝之痛。此「之子于歸」與下文「泣涕如雨」、「佇立以泣」、「實勞我心」椎心之痛；與上文「燕燕于飛」訣別之詞相扣合，以此解詩，才符合經旨，絕非崔述言只有女子嫁夫于歸「惜別之意」，可知，崔述言之，非矣。

輔叢書》本），卷2，頁38。

⁸⁶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627。

⁸⁷ 〔周〕左丘明：《左傳·文公十八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0，頁351。

⁸⁸ 〔漢〕許慎、段注：《說文解字注》，十一版（臺北：黎明文化，1985年），卷13，頁706。

末章為美譽所歸之人，而此非為虛譽之詞，魯隱公四年，衛桓公被弑同年，州吁亦被刺殺於濮。此弑子之仇，討弑君之賊。惟有「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之人，足以「任只」。傅恆《御纂詩義折中》：「仲氏，字也。戴嬀乃厲嬀之娣，故曰仲氏也。能承大事曰任。春秋隱公四年，二月，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濮，陳地也。《史記》曰：州吁弑桓公自立，欲伐鄭，石碚因桓公之母家於陳，詳為善，州吁至鄭郊，石碚與陳侯謀，因殺州吁於濮，由此觀之，戴嬀之歸陳，乃石碚用陳侯以討賊之因也，然則仲氏之所任可知矣，莊姜之遠送于野，其故亦可想矣。」⁸⁹戴嬀歸陳，石碚用陳兵討弑君之賊，得以成功者，乃戴嬀「其心淵塞」、「溫惠淑慎」、思「先君之思」之人，足以「任」之。「以勗寡人」，以助勉寡人，為祈望之語，言外之意，為望復仇之義。同年，州吁被弑，非倉卒起事，必縝密計謀，成敗關鍵，在此一舉，短短六月，終雪弑君之仇，報子被弑之痛，挽危國之憂，此莊姜、戴嬀、石碚、陳侯之功也。

後世據《史記》言戴嬀早已死，安得有戴嬀可送之乎？而非〈毛序〉之說，孔穎達《正義》⁹⁰據《左傳》、《詩經》言《史記》之非，已詳辯之，今不贅言之。

⁸⁹ 〔清〕傅恆：《御纂詩義折中》，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3，冊84，頁32。

⁹⁰ 〔唐〕孔穎達正義：《詩·邶風·燕燕》，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77。

今考出土文物《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第十六簡，本簡長四十七·八釐米，上端殘，下端弧形完整。共五十字。

……殷殷之情，呂（以）丌（其）蜀（獨）也。……⁹¹

今學者專家，對殷殷之情有以下數說：

（一）馬承源先生

殷字下有重文符。下句讀為「以其獨也」。「蜀」在此不能解釋為字的本義，當讀作「獨」，若假借「篤」也可。「蜀」、「篤」聲韻皆通轉，「篤」乃言情之厚。⁹²

（二）周鳳五先生

按：馬王堆帛書、郭店竹簡《五行》引述〈燕燕〉詩，皆以

⁹¹ 〔中〕馬承源：《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5。



⁹² 同前註。

“君子慎其獨也”作結。知當讀為“獨”。獨，專一也。《五行》又引〈鴉鵲〉“淑人君子，其儀一也”，可以為證。⁹³

（三）季師旭昇

案：釋「獨」較優。本詩若照晚近學者說成一般的送別，分離之後只剩孤獨，並沒有什麼特別深的含義。但是照《毛詩·序》舊說，莊姜送戴嬀，二人遭遇到國家重大的動亂，從此生離死別，則其分離之後的孤獨感特別深。戴嬀臨行前還說「先君之思，以勗寡人」，諄諄勸勉莊姜以禮義，這就合乎〈孔子詩論〉「關雎組」的核心思想，「動而皆賢於其初」了。也就是說：一般人在離別時，多半只有傷感，而〈燕燕〉一詩則能在此時以禮義相勉，越孤獨越要惕勵自己。順著這個思想脈絡。《郭店·五行》簡十七、《馬王堆·五行》一八六都在引完「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之後說：「能差池其羽，然後能至哀。君子慎其獨也。」可見得戰國、西漢人推衍此詩，是強調「獨」，「蜀」讀為「獨」較好。⁹⁴

【案】：第十六簡與第十簡「𪔐𪔐之情」相同。馬承源先生解「蜀」當作「獨」，「蜀」、「篤」聲韻通轉，可假借「篤」，

⁹³ 〔民〕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161。

⁹⁴ 〔民〕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初版（臺北：學生書局，2006年）。經學研究論集，第13集），頁43~108。

乃言情之厚意。周鳳五先生以為「蜀」當為「獨」，又以為“若假借為篤亦可”，依違兩端。舉《馬王堆帛書》及《郭店楚簡》皆以“君子慎其獨”，以反馬先生「蜀」假借「篤」之說。「蜀」應當當作「獨」，「專一」、「慎獨」解。季師旭昇亦同之，不惟季師，饒宗頤〈竹書詩序小箋〉⁹⁵，龐樸〈上博藏簡零箋〉⁹⁶皆亦同周鳳五先生之說。此「以簡證簡」以「蜀」證「獨」，應當無誤。

吾以為「獨」，不只有「君子慎其獨」之義。亦有「獨處」、「獨居」之義。考齊詩〈易林恆之坤〉：「燕雀衰老，悲鳴入海。憂在不飾，差池其羽，頡頏上下。在位獨處。」⁹⁷燕雀以喻分離，入海以喻歸宗不返。其憂不在於整飾羽翅，或飛之高低，而在於獨處無侶之傷。而此正與〈毛序〉：「衛莊姜送歸妾也」闇合。莊姜送妾歸國，「在位獨處」分離憂傷是其本義，而「君子慎其獨」是其引申義。以〈孔子詩論〉：「騶騶之情，以其獨也」與〈齊詩〉、〈毛序〉互證相合。

二、州吁用兵

⁹⁵〔中〕饒宗頤：〈竹簡《詩序》小箋〉，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31。

⁹⁶〔中〕龐樸：〈上博藏簡零箋〉，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39。

⁹⁷〔清〕陳喬樞《三家詩遺說考》，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2，頁2583。

州吁弑衛桓公而自立，為鞏己位，於外，結盟鄰國伐鄭以為奧援；於內，起用衛兵，以轉移篡位之實。其操控軍權，欲建立樹功，以鎮壓異己，使衛民臣服君威，而不敢造次。然激起民怨，招速禍及身，遇刺而亡。《春秋·隱四年》：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⁹⁸

《左傳·隱公四年》：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

公問於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⁹⁹

⁹⁸ 〔周〕孔子：《春秋·隱公四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5。

⁹⁹ 〔周〕左丘明：《左傳·隱公四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魯大夫眾仲言魯隱公曰：「州吁，不務脩德，弑殺其君，求寵於諸侯，發動戰爭，亂用民兵，虐用其民，將速及禍。」衛人亦怨其勇而無禮，作詩以刺之。

《詩·邶風·擊鼓》：

擊鼓其鏜，踴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信我兮！¹⁰⁰

詩五章全用賦體直述。言擊鼓鏜鏜響，使民踴躍習戰，或有築漕邑城郭，而我獨徵召伐鄭南行。今從公孫子仲伐鄭，結好陳國與宋國，日後生死未卜，憂心忡忡。隨軍而行或居則居，或處則處，或喪其馬？何以求之我屍骨，乃於樹林之下。昔日相約，從生至死，與子誓言，執子之手，與子同老。嗟乎！今則遠別，不能共生活也；嗟乎！信誓不得申遂矣！故〈毛序〉云：「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

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6。

¹⁰⁰ 〔漢〕毛亨傳：《詩·邶風·擊鼓》，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80。

無禮也。」¹⁰¹〈毛傳〉：「鏜然，擊鼓聲也。漕，衛邑也。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契闊，勤苦也。」¹⁰²而此詩為衛民從軍，與室家訣別之辭歟？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州吁自立在隱四年春，至秋九月，即被殺於陳。數月之中，伐鄭者再。據詩「平陳與宋」句，與《左傳》合。則此詩是與陳宋伐鄭之役，軍士所作。¹⁰³

【案】：考《齊》、《魯》、《毛》詩旨相同，《韓》說未聞，當無異義。考經文「城漕」，衛邑，點明其國、其地。「用兵」、「南行」，點明衛國伐鄭南行，點明其事。「從孫子仲」點明衛軍將領，點明其人。王先謙據《唐書宰相世系表》¹⁰⁴考其人，謂「公孫子仲」與「州吁」俱「武公」孫，與時代合。「平陳與宋」，陳奂云：「『平陳於宋』者，『於』字釋經『與』字。平，成也。陳與宋，與者及也，為從同之詞。今用兵伐鄭，宋為盟主，陳屬於宋，不從同也。讀『與』為『於』，其義僚矣。」¹⁰⁵陳氏訓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同前註。

¹⁰³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59。

¹⁰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59。

¹⁰⁵ 〔清〕陳奂：《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

釋此句與《左傳·隱公四年》相合，今《詩經》與《春秋》《左傳》，經史互證，明〈擊鼓〉之詩乃州吁用兵伐鄭，未能和民，國人怨其用兵暴亂，以致眾叛親離也。

州吁一再用兵，未能和民，激起民怨，石厚問其父石碏，何能鞏固君位，石碏言「朝覲周天子」，石碏用計，大義滅親，弑州吁與石厚，以謝先君，以挽衛國。《左傳·隱公四年》：「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泣於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泣殺州吁於濮。石碏使其宰獬羊肩，泣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¹⁰⁶州吁被誅，衛人迎公子晉於邢國，同年十二月，衛宣公即位。¹⁰⁷

伍、宣公淫蕩

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629。

¹⁰⁶ 〔周〕左丘明：《左傳·隱公四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7。

¹⁰⁷ 〔周〕孔子：《春秋·隱公四年》：「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55。

一、烝於夷姜

衛宣公者，桓公之弟，莊公庶子之一；夷姜者，莊公妾，宣公之庶母，宣公烝於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左傳·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¹⁰⁸

宣公烝於其父之妾夷姜，夷姜乃宣公之庶母，二人淫穢宮闈，隳亂人倫，詩人作詩以刺宣公也。《詩·邶風·匏有苦葉》：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有瀾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¹⁰⁹

首章：以匏有苦葉起興，匏可涉水，今匏有苦葉不可用，濟渡

¹⁰⁸ 〔周〕左丘明：《左傳·桓公十六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7，頁128。

¹⁰⁹ 〔漢〕毛亨傳：《詩·邶風·匏有苦葉》，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87。

水深時，若深至帶上，以衣涉水，若淺至膝下，則褰裳而過。二章：有水瀾漫難濟渡，雉鳥鷺鷥其音，今水盈而不濡溼車軸，雌雉長鳴而求雄雉。三章：雝雝鳴鴈，飛行有序，行之日升之時，親迎娶妻，迨至冰未解凍之期。四章：渡河招舟船以渡，人皆徒步涉水，我則否之，人皆徒步涉水，我則否之，必須有同心之友，乘舟共濟也。故〈毛序〉云：「匏有苦葉，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為淫亂。」¹¹⁰〈毛傳〉云：「興也。匏謂之瓠，瓠葉苦，不可食。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裳也。遭時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男女之際，安可以無禮義，將無以自濟也。鷺，雌雉聲也。衛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辭，不顧禮義之難，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雝雝，鴈聲和也，納采用鴈。卬，我也。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獨待之而不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婚姻不成。」¹¹¹〈鄭箋〉：「夫人，謂夷姜。」¹¹²而此為刺宣公與夷姜並為淫亂歟？胡承珙《毛詩後箋》云：

毛公雖不注序，然次章傳云：衛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辭，不顧禮義之難，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此言併與序相應。且傳語多簡，而此篇較詳，其必有所受之矣。惟夫人為誰？

¹¹⁰ 同前註。

¹¹¹ 同前註。

¹¹² 同前註。

傳未明言，箋始以為夷姜。正義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適伋子，但為公所要，故有魚網離鴻之刺。此責夫人，云：雉鳴求其牡，非宣姜之所為，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竝為淫亂。承珙案：宣姜淫亂，在宣公既卒之後，自不得云：公與夫人竝為淫亂。……劉向新序，以夷姜為宣公前妻，與《史記》略同，蓋皆三家詩說，獨毛詩與《左傳》合。¹¹³

胡氏考之〈毛傳〉、〈鄭箋〉、〈孔疏〉等，此夫人為夷姜而非宣姜，考之毛詩與《左傳》合。〈毛序〉言宣公與夫人夷姜並為淫亂為本義，〈魯詩〉、〈齊詩〉言賢者不遇之作為旁義。

【案】：今分析四章：首章「匏有苦葉」起興，言匏經霜降，其葉枯落，可繫腰間以渡水，今匏尚有苦葉，匏未堅，未可用。今濟渡之處，水深未利涉水，凡事宜因時制宜，深厲淺揭，更何況婚姻。「濟有深涉」喻宣公不顧人倫，以私己慾，強烝夷姜，猶水深危險強行涉水，首章刺宣公淫佚。二章：四句兩兩對舉，「有瀾濟盈」對「濟盈不濡軌」；「有鷺雉鳴」對「雉鳴求其牡」。今水盈不濡溼其車，猶違禮不由其道，鳥鳴皆雄求雌，今鷺鳴乃雌求雄，以喻夷姜色誘宣公，瀆亂大倫，二章刺夷姜淫佚。三章：正陳婚姻之禮制，「雝雝鳴鴈，旭日始旦」，言婚姻納採用雁，禮之慎於始也；「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親迎之期合時，禮之慎於終

¹¹³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3，頁1699。

也。¹¹⁴以反刺宣公與夷姜，違反婚姻禮制。四章：承第三章，言婚姻必有禮，猶濟渡之有舟也。舟，喻禮。「人涉卬否」，人徒步涉水而我否也，重複一句，言人違禮苟合而我不為也，須待舟也，即須待禮也。不但須「舟」，「卬須我友」，須「志同道合」，「同舟共濟」之友，才合婚姻長久之制。此詩反刺宣公與夷姜「苟合違禮」，非承宗廟社稷嘉耦。¹¹⁵不久，宣公另娶他女，而夷姜亦自縊而死。可知〈匏有苦葉〉之詩，乃諷刺衛宣公與其庶母夷姜並為淫亂也。

二、娶媳自納

初，衛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為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為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娶之，更為太子娶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¹¹⁶《左傳·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

¹¹⁴ [清]姜炳璋：《詩序補義》，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3，冊89，頁57。

¹¹⁵ 同前註。

¹¹⁶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3。

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¹¹⁷

衛宣公納太子伋之妻為己婦，新人尚未至衛，衛宣公築新臺以納之。《史記·考證》曰：「新臺詩，所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以要之，是也。」¹¹⁸詩人作〈新臺〉以刺宣公也。《詩·邶風·新臺》：

新臺有泚，河水瀾瀾，燕婉之求，籛篠不鮮。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籛篠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¹¹⁹

首次章直賦，新臺鮮明又高峻，俯臨盛大之河水。本求安順美好世子，却得不能俯臨醜惡之人。三章魚網設置乃得魚起興，今却得鴻鳥。本求安順美好世子，却得不能仰望醜惡之人。〈毛序〉：「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¹²⁰〈毛傳〉：「泚，鮮明貌。瀾瀾，盛貌。水

¹¹⁷ 〔周〕左丘明：《左傳·桓公十六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7，頁128。

¹¹⁸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再版（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卷37，頁602。

¹¹⁹ 〔漢〕毛亨傳：《詩·邶風·新臺》，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105。

¹²⁰ 同前註。

所以潔汙穢，反于河上而為淫昏之行。簠簋，不能俯者。洒，高峻也。殄，絕也。戚施，不能仰者。言所得非所求也。」¹²¹而此詩為宣公納伋之妻詩乎？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

三家無異義。孔疏此詩蓋伋妻自齊始來，未至於衛，公聞其美，恐不從己，故使人於河上為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所以要之耳。¹²²

【案】：本詩為刺衛宣公納太子伋之妻事，〈毛序〉與〈齊〉詩同，〈魯〉、〈韓〉詩無異義。考《左傳》、《史記·衛世家》、與《詩經》互證相合。可知，此「簠簋不鮮」、「簠簋不殄」、「得此戚施」所喻醜惡之人，正是衛宣公。三章「魚網之設，鴻則離之」正如〈毛傳〉所喻，「所得非所求之人」。而〈新臺〉之詩，正諷刺衛宣公強納太子伋之妻，伋妻於新臺所見，非所求之人，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

三、二子爭死

宣公奪太子伋之妻為己婦，是為宣姜，宣姜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夷姜憤而自縊而死，宣姜為正夫人。宣姜與朔共讒言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 年），卷 3，頁 78。

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旄，即殺太子，太子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¹²³

《左傳·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¹²⁴

宣姜與公子朔讒言太子伋，宣公心惡之，令盜賊殺太子，公子

¹²³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3。

¹²⁴ 〔周〕左丘明：《左傳·桓公十六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7，頁128。

壽知之，代替其死，太子伋至，謂盜曰：所當乃殺我也。二子爭死，乃宣公誤聽讒言，而錯殺二子。《史記·考證》：「依桓公十六年左傳，詩邶風二子乘舟序云：思伋、壽也。衛宣公二子爭相為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亦與此合。」¹²⁵詩人作詩以刺宣公也。

《詩·邶風·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¹²⁶

二章皆賦體直述，言二子共乘一舟，汎汎隨流遠去，使人無限思念，心中憂念不已，此行不遠有害也。〈毛序〉云：「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為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¹²⁷〈毛傳〉：「二子，伋、壽也。宣公為伋取於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

¹²⁵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再版（臺北：洪氏出版社，1983年），卷37，頁602。

¹²⁶ 〔漢〕毛亨傳：《詩·邶風·二子乘舟》，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2，頁106。

¹²⁷ 同前註。

也。願，每也。養養，然憂不知所定。逝，往也。不瑕有害，言二子之不遠害。」¹²⁸而此詩為宣姜與朔讒言害太子伋，宣公殺之，二子爭死之事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新序·節士》篇，此《魯》、《韓》詩義，與〈毛序〉異。范家相云：姜與朔謀殺伋，其事祕，有傅母在內，故知而閔之。壽與伋共舟，所以阻其沈舟之謀，其後竊旌乃代死，情事宛然，此《新序》之勝於〈毛傳〉者。陳奐云：此與《列女傳》不同。劉子政習《魯詩》，兼習《韓詩》也。¹²⁹

【案】：《齊詩》與《韓詩》未聞，劉子政習《魯詩》亦兼《韓詩》，是《韓詩》同於《魯詩》之說矣。王禮卿教授云：「是詩旨有毛、魯兩說，雖於作者伋事、時、有異，而為伋、壽事而作則同，要皆明其本義者也。」¹³⁰故可知《魯詩》所言與〈毛序〉有微異，但言壽、伋之事者相同也。考《左傳》、《史記考證》、《詩三家》與〈毛序〉合，言〈二子乘舟〉詩篇，為衛宣公二子，伋與壽爭死之事也。

由於衛宣公淫亂智昏，上烝庶母夷姜，下納太子伋之妻，弑因

¹²⁸ 同前註。

¹²⁹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80。

¹³⁰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卷3，頁438。

始自〈新臺〉後之淫禍，父子之間，嫌隙必生，讒言離間必起，猜忌必招殺戮，父子之親始絕。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¹³¹人間悲劇，莫過於父子相殺，兄弟相殘，夫妻相弑，人倫慘禍之痛甚於兵戎之變，何獨衛太子伋（〈邶風·二子乘舟〉），晉太子申生（〈唐風·采芣〉）亦招此禍，皆因其父淫佚信讒為始。故聖人制禮作樂，以規範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教人克己復禮以修之，以防弑親逆倫之慘禍，可不慎哉！

陸、惠公驕慢

一、惠公驕慢

衛宣公太子伋與壽俱死，宣公乃以子朔為太子。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為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前太子伋而伐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為君，惠公奔齊。

¹³¹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605。

《春秋·桓公十六年》：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二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¹³²

《左傳·閔公二年》：「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預注云：「蓋年十五、六。」¹³³惠公幼童即位，不知為政以德，驕慢大臣，無禮待之，詩人作詩以刺之。

《詩·衛風·芄蘭》：

芃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芃蘭之葉，童子佩鞶，雖則佩鞶，能不我甲。容兮遂兮，垂帶悸

¹³² 〔周〕左丘明：《左傳·桓公十六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7，頁128。

¹³³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91。

兮。¹³⁴

詩二章皆以芄蘭起興，芄蘭之枝葉柔弱，猶童稚之子佩成人解結之骨椎，佩成人習射之玦。雖佩成人解結之骨椎，佩成人習射之玦，却不自謂自己無知，不自謂自己輕狎無禮。其容佩玉遂遂然，其垂紳帶萃萃然，其服不象其德也。故〈毛序〉：「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¹³⁵〈毛傳〉：「興也，芄蘭，草也。君子以德，當柔潤溫良。佩觿，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人君治成人之事，雖童子猶佩觿，早成其德。能不我知，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悻悻然有節度。鞞，玦也。能射御則佩鞞。甲，狎也。」¹³⁶而此詩為刺衛惠公，幼童即位，自謂有才，而驕慢大臣耶？而朱熹《詩序辨說》疑之：此詩不可考，當闕。¹³⁷

朱子疑《毛序》之說，為此詩不可考。然朱鶴齡《詩經通義》非朱子之說：

《左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預云：時方十五、六。蓋宣公以隱公四年立，假令五年即娶齊女，至桓十二年見經，凡十九年。

¹³⁴ 〔漢〕毛亨傳：《詩·衛風·芄蘭》，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37。

¹³⁵ 同前註。

¹³⁶ 同前註。

¹³⁷ 〔宋〕朱熹：《詩序辨說》，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百部叢書集成選學津討原覆刻）頁15。

而朔尚有兄壽，即是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朔，故知為十五、六也。〈序〉以此詩屬惠公，不為無據。朱子謂不可考，當闕，亦疑〈序〉太過耳。

《尚書》注云：國君十二以上，冠佩為成人。（《左傳》：國君十四而冠）。惠公即位之年，非童子也，然驕蹇自尊，德不稱服，則猶是童子而已。惠公以讒構取國，為左右公子所惡，逐之奔齊。《春秋》書衛侯朔出奔齊，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是詩也，其即二公子之徒為之歟？¹³⁸

朱氏言〈毛序〉以此詩屬之衛惠公，考之《左傳》言惠公年少即位，與經文「童子佩觿」之「童子」相合。以非朱子不可考之說，言其疑〈序〉太過耳。

【案】：考經文「童子佩觿」、「童子佩鞶」，而此「佩觿」、「佩鞶」何以言之？劉向《說苑·修文》篇：「能治煩亂者佩觿，能射御者佩鞶，能正三軍者撝笏，衣必前規而承矩，負繩而準下；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得，接其服而象其德，故望玉貌而行能有所定矣。詩曰：『芄蘭之枝，童子佩觿』，說行能者也。」¹³⁹而此「童子」衣「佩觿」、「佩鞶」、「容遂」、「帶悸」之服，將

¹³⁸ 〔清〕朱鶴齡：《詩經通義》，初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欽定四庫全書），卷2，冊85，頁60。

¹³⁹ 〔漢〕劉向：《說苑·修文》，初版（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19，頁1688。

治成人之事，而治何事？《說苑》云：「能治煩亂者，能射御者，能正三軍者」之事。而能治此三大事者，非一般「童子」。
〈毛傳〉云：「人君治成人之事」，「人君」指「國君」。「童子」即指「國君」而言，而此「國君」年少即位，「佩觿」、「佩鞶」者，正是「衛惠公」。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三家無異義」。¹⁴⁰王氏考諸《齊》、《魯》、《韓》三家詩，皆無異義。皆與〈毛序〉言「衛惠公」相合也。

經文中「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對映「童子佩觿」、「童子佩鞶」，「我」即指「童子」而言。而此「童子」自恃已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能治「佩觿」、「佩鞶」成人之大事，其驕慢無禮，狂妄自大，目中無人，何能聽進大臣諫言，而其所服不象其德，徒空有其服，不稱其人，詩人作詩以刺之，故〈毛序〉云：「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

惠公狂妄自大，驕慢無禮，左右公子怨其讒害太子伋而代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攻惠公，另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為君，惠公奔齊。故《春秋·桓公十一年》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¹⁴¹雖不言其讒害其兄自立為君之罪，書在其中矣。

¹⁴⁰〔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109。

¹⁴¹〔周〕孔子：《春秋·桓公十六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7，頁128。

二、宣姜亂閭

衛宣公卒，惠公幼，宣姜寡而喪夫，獨守空閨，惠公不能防閑其母，致使其庶兄公子頑烝於宣姜。《左傳·閔公二年》：

初，惠公之即立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¹⁴²

衛宣公卒，宣姜獨守空閨，孤寂難奈，齊人使昭伯（公子頑）烝於宣姜，齊人與宣姜之意也。而昭伯（公子頑）何人也？乃宣公之子，與太子伋同母之弟，惠公之庶兄也。《史記·衛康叔世家》：「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為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¹⁴³國母宣姜淫亂宮闈，昭伯烝其庶母宣姜，淫穢之醜，國人恥之，作詩以刺之也。《詩·鄘風·牆有茨》：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

¹⁴²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89。

¹⁴³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5。

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¹⁴⁴

詩三章皆以牆有茨起興。牆上有蒺藜，不可掃而除去之，猶宮中室內之言，不可以言說，實不可言說，所言說則是極醜陋之事也。故〈毛序〉云：「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¹⁴⁵〈毛傳〉：「興也。牆所以防非常。茨，蒺藜也。欲埽去之，反傷牆也。中冓，內冓也。醜，於君醜也。襄，除也。長，惡長也。讀，抽也。辱，辱君也。」¹⁴⁶〈鄭箋〉：「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¹⁴⁷而此詩為言公子頑通乎君母宣姜乎？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齊》說曰：「《易林·小過之小畜》云：『大椎破穀，長舌亂國。牆茨之言，三世不安。』」三世，謂宣、惠、懿。與《列女傳》所稱「衛宣姜亂及三世，至戴公而後寧」合。《史記·衛世家》：「太子伋同母弟二人，一曰黔牟，嘗代惠公為君，八年復

¹⁴⁴ 〔漢〕毛亨傳：《詩·鄘風·牆有茨》，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10。

¹⁴⁵ 同前註。

¹⁴⁶ 同前註。

¹⁴⁷ 同前註。

去。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為戴公。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為文公。」至《左傳》所云：昭伯通宣姜，生戴公諸人，並《史記》、《列女傳》所不及。遷向用《魯詩》，知此詩《魯》義，必不以為公子頑通君母事。《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鄭注：「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就之以聽陰訟之情，明不當宣露。詩云：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賈疏：「詩者，刺衛宣公之詩。引之者，證經所聽者是中冓之言也。」唐惟《韓詩》僅存，《賈疏》蓋引《韓》說。是三家皆以為刺宣公。¹⁴⁸

【案】：《齊詩》與《魯詩》言〈牆有茨〉乃衛宣姜亂及三世，三世不安，為刺宣公之義，必不為公子頑通君母宣姜之事。《史記》與《列女傳》用《魯詩》得知。而《韓詩》用《周禮·地官·媒氏》篇之《賈疏》所引，亦刺衛宣公也。三家詩皆刺衛宣公。而刺衛宣公何事耶？乃衛宣公強納太子伋之妻宣姜為己婦也。與〈毛序〉所言此詩是公子頑通於宣姜之事，大異，故有此二說。然不管是刺宣公強納太子伋之妻為己婦之說，或是刺公子頑通於君母宣姜之說，皆是衛國宮中淫亂，做不可告人之醜事。而此淫穢之事，因果循環也，宣公強烝其庶母夷姜，而宣公之子公子頑烝其庶

¹⁴⁸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82。

母宣姜，禽獸之行，亂人大倫，皆「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今存二說，以俟後之學者解之也。

今考出土文物《戰國楚竹簡》一〈孔子詩論〉第二十八簡，本簡長二十·三釐米，上下端殘。現存十六字。首字有殘筆，已不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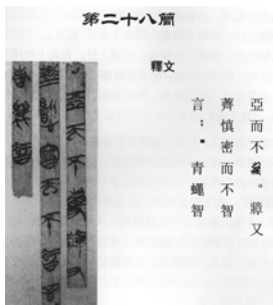
……牂有薺 慙（慎）密（密）而不智（知）言。……¹⁴⁹

今專家學者對“牆有茨”有以下說法：

（一）馬承源先生

牂又薺：《詩》篇名，今本無。慙密，慎密。慙，从幺从心，以訢為聲符，《說文》所無，竹簡多讀為「慎」。密，从甘从宀，亦《說文》所無，古「蜜」、「密」通用，此讀作「密」。「慎密」也可能作「鎮密」。

¹⁴⁹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58。



《禮記·聘義》：「君子此德於玉焉，溫仁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上辭言雖縝密而不智言。¹⁵⁰

（二）廖名春先生

在2000年9月2日，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10次研討會的討論中，筆者就指出“牒又薺”當讀〈牆有茨〉，得到大家的首肯。……〈小序〉：「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公子頑通乎君母，是國恥，須慎密，故“不可道也”、“不可詳也”、“不可讀也”。但如果因“言之醜也”、“言之辱也”，而不“刺其上”，為了所謂慎密而不加以諷諫，就是“不知言”，即不懂得，喪失了言說的原則。¹⁵¹

（三）胡平生先生

〈牆有茨〉詩句“中冓之言，不可道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詩論》謂〈牆有茨〉為“慎密而不知”，考釋說“慎密也可能作縝密”。據詩句“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皆是縝密之意而非慎密，因此應采考釋縝密之說。又考釋將“縝密而不知言”解作“上辭言雖縝密而不知言”，這是不準確的。

¹⁵⁰ 同前註。

¹⁵¹ 〔中〕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笥記》，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72。

〈牆有茨〉小序謂詩為“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毛傳云：“葍，內葍也”。鄭箋云：“內葍之言，謂宮中所葍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而《詩論》評語并未涉及“宮中所葍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小序之說不可信。“縝密而不知言”，是指“中葍之言”，因極其祕密而無法知道究竟說了些什麼。¹⁵²

【案】：由李守奎先生《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¹⁵³及季師旭昇〈孔子詩論〉新詮¹⁵⁴，等多位專家考證，「牆有茨」確定為《詩·鄘風·牆有茨》之詩篇，以非馬承源先生所言《詩》篇名，今本無之說。

胡平生先生據考釋說：「“慎密也可能作縝密”，據詩句“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皆是“縝密”意而非“慎密”，因此，應采考釋“縝密”之說。」吾想胡平生言“縝密”之說，以詩句推論其字，乃是推想之詞。據陳劍先生〈說慎〉一文考釋，以「慙」，即戰國文字「慎」之特別寫法。¹⁵⁵所以，胡先生

¹⁵² 〔中〕胡平生：《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筭記》，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78。

¹⁵³ 〔中〕李守奎：《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346。

¹⁵⁴ 〔民〕季師旭昇：《孔子詩論》新論，初版（臺北：學生書局，2006年。經學研究論集第13集）頁43~108。

¹⁵⁵ 〔中〕陳劍：〈說慎〉，卷上，（大陸：簡帛研究，2001年），頁

言“慎密”之說，這是不準確說法，應“以簡證簡”，以考釋其字，而非據詩句推想之。故第二十八簡：精確詞句為「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

第二十八簡：「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慎密」乃經文中：「中葺之言，不可道也」、「中葺之言，不可詳也」、「中葺之言，不可讀也」。「中葺」，〈毛傳〉云：「中葺，內葺也。」〈鄭箋〉云：「內葺之言，謂宮中所葺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陳奐：「中葺與牆對稱，牆為宮牆，則中葺當為宮中之室。說文：葺，交積材也。構，蓋也。應劭注漢書云：『中葺，材構在堂之中也。』構與葺同，堂當作室，凡室必積材蓋屋，故室內謂之內葺。毛意或當如是。」¹⁵⁶陳奐云：「中葺」，為「宮中之室」，非一般內室家庭。一般平民家庭豈知宮中慎密「君醜」之事。經文：「言之醜也」、「言之辱也」。〈毛傳〉：「醜，君醜也。」，「辱，辱君也。」，惟有宮中才會傳出「君醜」、「辱君」之事，而此「君醜」之事為何？乃〈毛序〉云：「公子頑通乎君母」之事，而非胡平生所言：「《詩論》評語并未涉及“宮中所葺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小序之說不可信」，胡君所言非矣。

第二十八簡：「牆有茨，慎密而不知言」，「不知言」所以「慎密」。「不知言」何解？吾同黃懷信先生，“知”當訓為

207~212。

¹⁵⁶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4，頁645。

“欲”，¹⁵⁷《禮記·樂記》：「知誘于外」，注：「知，猶欲也」。“不知言”即“不欲言也”。本句「慎密而不欲言」正是〈牆有茨〉詩論中評語。詩人本意不欲言，然疾之又不得不言，如〈毛序〉云：「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而可道者，皆「君醜」、「辱君」之事。故「不知言」為反詞「知言而不欲言」，相映經文「所可道也，言之醜也。」可知〈詩序〉與《孔子詩論》互證相合也。

柒、狄人伐衛

一、懿公好鶴

衛惠公卒，子懿公赤立。懿公即位，好鶴，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衛懿公欲發兵，兵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¹⁵⁸《春秋·閔公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衛。¹⁵⁹

¹⁵⁷ [中]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初版（大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章5，頁131。

¹⁵⁸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4。

¹⁵⁹ [周]孔子：《春秋·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左傳·閔公二年》：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寧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¹⁶⁰

衛懿公好鶴，授鶴封爵乘軒，狄人伐衛，國人曰：「君好鶴，可使鶴擊狄。」二軍戰於熒澤，衛軍大敗，攻進衛都，衛軍全軍覆沒，狄人殺懿公，衛幾亡。

衛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之父惠公朔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為君，是為戴公。¹⁶¹

十三經注疏），卷11，頁189。

¹⁶⁰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90。

¹⁶¹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4。

二、戴公渡河

懿公卒，衛人立昭伯之子申為君，是為戴公。狄人入衛都，戴公與衛民渡河，宋桓公迎接衛之遺民，並立戴公於曹地，許穆夫人賦〈載馳〉。《左傳·閔公二年》：

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父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¹⁶²

狄人伐衛，戴公渡河，宋桓公助之納衛之遺民，立於曹地，齊桓公派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披甲戰士三千人，共戍曹地，維護戴公及衛民之安全，又贈馬匹、祭服、牲畜、建材等物。不久，戴公旋卒。許穆夫人傷衛國覆亡，痛許國弱小不能救衛，思歸唁其兄，求援大邦，復國之計，許穆夫人賦〈載馳〉。《詩·鄘風·載馳》：

¹⁶²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90。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閔。

涉彼阿丘，言采其蟲。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穉且狂。

我行其野，芄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¹⁶³

詩五章皆賦體直述：首章言飛馳鞭馬馳車，回國弔唁衛侯失國，策馬加鞭路途遙遠，至於衛國遷徙之漕邑，許國大夫雖爬山涉水，亦無助於救衛，我心憂則不已。二章言既不以我言為美善，亦不能使我回程，視許國不施善道以救衛，我之思慮不亦深遠乎？三章言：登彼那偏高山山丘，採進山上貝母以解憂，莫言女子善思多慮，然今各有其道，許國人責備吾之越禮返國，然眾人皆狂妄且幼稚。四章言：我行衛國野外，其麥茂盛芄芃然，只有求援借助大邦之力，亦有誰可依靠乎？亦有誰可援救乎？五章言：在位之大夫君子，勿再責備於我，以汝百端思維，不如我前往救衛圖存。故〈毛序〉云：「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

¹⁶³ 〔漢〕毛亨傳：《詩·鄘風·載馳》，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25。

衛懿公為敵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¹⁶⁴
〈毛傳〉：「載，辭也。弔失國曰唁。漕，衛東邑。旋反，不能旋反我思。閔，閉也。偏高曰阿丘。蟲，貝母也。此至偏高之丘采其蟲者，將以療疾。行，道也。控，引也。極，至也。」¹⁶⁵而此詩為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歸唁其兄之作乎？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云：

毛序以此為許穆夫人閔衛之亡，自傷許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為閔衛之詩。魯說列女傳事義相同，惟竝推原嫁前懿公與許不與齊之事，以為疾衛之詞。服說則多同毛序。易林比之家人，既謂懿公不聽女嫁齊事。噬嗑之訟，即謂衛亡於狄，戴文廬曹事，是齊說與魯同。外傳所云嫁娶自親，即謂傅母請嫁齊事；懷道挾權，則兼指請嫁齊、歸唁衛二事，韓說亦與魯同。是四家詩旨無異，蓋詩之本義也。¹⁶⁶

【案】：王教授考之四家，雖《魯》、《齊》、《韓》詩，小異於《毛》詩，其言許穆夫人之軼事，亦補毛說之不足，然考之《左傳·閔公二年》：「許穆夫人賦〈載馳〉。」與〈毛序〉所

¹⁶⁴ 同前註。

¹⁶⁵ 同前註。

¹⁶⁶ 〔民〕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初版（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卷4，頁508。

言：「載馳，許穆夫人作也。」相同，三家詩應無異義。此詩為許穆夫人，傷衛國被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傷許國弱小，力不能救，歸唁其兄，求援大邦，復國圖存之計，為詩之本義也。

而許穆夫人所唁者，為衛戴公乎？或衛文公乎？胡承珙《毛詩後箋》：「戴公未立以前，不容有唁。況狄滅衛在二年冬，亦非麥蟲之候。考〈定之方中〉，文公營室詩也，在夏之十月，為周之十二月。此蓋魯僖公元年之十二月。至僖二年，諸侯乃城楚丘而封衛焉。則當僖公元年春夏之間，戴公已卒，文公雖立，尚無寧居。許穆夫人所為賦〈載馳〉以弔失國歟？揆之情事，衛侯似指文公為近。蟲丘麥野雖皆係設詞，亦不宜取非時之物而漫為記興也。」¹⁶⁷考狄入衛，乃閔公二年冬十二月，宋桓公隨立戴公於曹地，是年戴公卒，文公立，夫人思歸唁兄，當在此時。故許穆夫人歸唁其兄，當衛戴公卒後不久，衛文公初立之時。

捌、文公復國

一、文公徙居楚丘

戴公卒，其弟文公立。衛文公於魯僖公二年，由曹地徙遷於楚

¹⁶⁷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4，頁1739。

丘，《左傳·閔公二年》：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¹⁶⁸

《春秋·僖公二年》：僖公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傳·僖公二年》：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¹⁶⁹

齊桓公攘退戎狄，助衛文公徙居楚丘，營建宮室，百姓說之，詩人作詩以美之。《詩·鄘風·定之方中》：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靈雨既寒，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騷牝三千。¹⁷⁰

詩三章全用賦體。首章言：營室星黃昏南天現，始建楚丘之宮，量度日影定方向，以營造楚丘宮室，並植榛、栗、椅、桐等諸樹，以備將來製琴瑟。二章言：登彼曹墟矣，以望楚丘地勢，望見

¹⁶⁸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94。

¹⁶⁹ 〔周〕左丘明：《左傳·僖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2，頁199。

¹⁷⁰ 〔漢〕毛亨傳：《詩·鄘風·定之方中》，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14。

楚丘及堂城，正大山和高丘。下山觀桑林，卜問遷國言吉，終卜楚丘吉地。三章言：祥瑞雨水既降，文公命彼小臣，披星帶月駕車，停止於桑田，勸民耕稼。其人秉性正直、心地淵深，育馬三千匹。故〈毛序〉云：「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說之，國家殷富焉。」¹⁷¹〈毛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虛，漕墟也。楚丘有堂邑者。景山，大山。京，高丘也。允，信。臧，善也。倌人，主駕者。匪直也人，非徒庸君。秉，操也。馬七尺以上曰駮，駮馬與牝馬也。」¹⁷²而此詩為衛文公遷徙楚丘，營建宮室之詩乎？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訓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杜注：季年在僖二十五年。此徙居楚丘，始建城市，營宮室，國人說而作詩。……三家無異義。¹⁷³

王先謙考之《左傳》、《三家詩》與〈毛序〉言此詩為「衛文公」徙居楚丘，營建宮室，重建衛國之苦心，使衛於亡國後再造，

¹⁷¹ 同前註。

¹⁷² 同前註。

¹⁷³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初版（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頁87。

堪稱衛國中興之主，此蓋詩本義，《左傳》與《詩·定之方中》之〈毛序〉映證相合。

【案】：分析此詩三章，首章：「定之方中」、「揆之以日」點明營建宮室時間；二章：「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點明營建宮室地點，由龜卜問得吉；三章：能「命彼倌人」、「說于桑田」、「騂牡三千」點明營建人物（衛文公）。衛文公親民重農，為日後國盛富強之本。此詩言衛文公承衛亡之後，精誠圖志，再造中興，延康叔、武公之跡，詩人美之也。

二、思齊桓公救衛

衛戴公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狄，為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為衛君，是為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身自勞役，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¹⁷⁴《左傳·閔公二年》云：

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桓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父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¹⁷⁴ 〔漢〕司馬遷：《史記·衛康叔世家》，再版（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37，頁1594。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¹⁷⁵

《國語·齊語·桓公霸諸侯》曰：

狄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諸侯知桓公之非為己動也，是故諸侯歸之。¹⁷⁶

齊桓公攘狄救衛，助衛文公營建楚丘，重建衛國，衛人感念齊桓公救衛之德，作詩以思之。《詩·衛風·木瓜》：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匪報也，永以為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匪報也，永以為好也。¹⁷⁷

詩三章皆以木瓜為比，言贈物雖輕而情誼深重之喻。雖贈我木瓜、木桃、木李之輕物，我猶欲報瓊琚、瓊瑤、瓊玖之美玉，然此

¹⁷⁵ 〔周〕左丘明：《左傳：閔公二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1，頁194。

¹⁷⁶ 〔周〕左丘明：《國語·齊語·桓公霸諸侯》，初版（臺北：三民書局，1995年），卷6，頁305。

¹⁷⁷ 〔漢〕毛亨傳：《詩·衛風·木瓜》，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41。

物仍不足以為報，願結二國之永好也。故〈毛序〉云：「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¹⁷⁸〈毛傳〉：「木瓜，楸瓜也，可食之木。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永以為好也，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¹⁷⁹而此詩為美齊桓公救衛，衛人美齊桓公相救之德，欲厚報之詩乎？朱熹《詩集傳》非之：

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靜女之類。¹⁸⁰

朱熹言此詩為男女相贈答之辭，言〈毛序〉美齊桓公，於經文無據。朱子非〈毛序〉之說。然毛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非朱子之說：

《左傳》昭二年，韓宣子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賦〈淇奥〉，宣子賦〈木瓜〉。蓋衛侯以武公之德美宣子，而宣子欲厚報以為好也。然而此二詩皆衛詩也。向使〈木瓜〉淫詩，則衛侯方自詠其先公之美詩以為贈，而為之賓者將揭其國之淫詩以報之，可乎不可乎？¹⁸¹

¹⁷⁸ 同前註。

¹⁷⁹ 同前註。

¹⁸⁰ 〔宋〕朱熹：《詩集傳》，初版（臺南：大孚書局，1979年），卷2，頁33。

¹⁸¹ 〔清〕毛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案】：毛氏引《春秋》昭二年《左傳》言：「宣子賦〈木瓜〉」，雖是賦詩，斷章取義，然晉卿聘衛，衛侯饗燕晉卿，行聘問之禮，為言二國友好情誼之事，絕非朱子所言男女相贈答之辭，不惟毛奇齡，胡承珙《毛詩後箋》亦舉證言之。連朱子之學生輔廣亦反其師之說，言此詩但見忠厚之意，絕無男女褻慢之情，¹⁸²可知，朱子之言非也。

孔疏言〈毛序〉本之《左傳》、《國語》言此詩衛人欲厚報之則實不能報，心所欲也，經三章皆欲報之辭。¹⁸³而〈詩序〉美齊桓公救衛，必有所本，此乃詩之本義。《齊》詩、《韓》詩未聞，《魯》詩於賈誼《新書·禮篇》：「由余云：苞苴時有，筐篚時至，則群臣附。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上少投之，則下以軀償矣。弗敢謂報，願長以為好。古之蓄其下者，其報施如此。」¹⁸⁴賈誼所言〈木瓜〉乃君施輕而臣報重，與〈毛傳〉引孔叢子言：「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言苞苴之禮，乃饋贈之義，為詩之引申義也。¹⁸⁵而〈木瓜〉之〈詩

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21，頁90。

¹⁸²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續編—毛詩類彙編），卷5，頁1758。

¹⁸³ [唐]孔穎達疏：《詩·衛風·木瓜》，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3，頁141。

¹⁸⁴ [漢]賈誼：《新書·禮篇》，初版（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6，頁843。

¹⁸⁵ [唐]孔穎達疏：《詩·衛風·木瓜》，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

序〉美齊桓公救衛，本之《左傳》、《國語》，此乃詩之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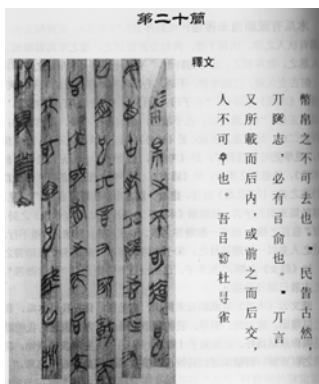
今考出土文物《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十八簡、第十九簡、第二十簡，三簡中討論〈木瓜〉詩篇之評語：

第二十簡：帛（幣）帛之不可達（去）也，民眚（性）古（固）狀（然），丌（其）叕（隱）志必又（有）以兪（諭）也。丌（其）言又（有）所載而句（后）內（納），或前之而句（后）交，人不可觸（觸）也。……。¹⁸⁶

第十九簡：……溺志，既曰天也，猷（猶）又（有）寃（怨）言。木瓜（瓜）又（有）寢（藏）忝（願）而未尋（得）達

1976 年，十三經注疏），卷 3，頁 141。

¹⁸⁶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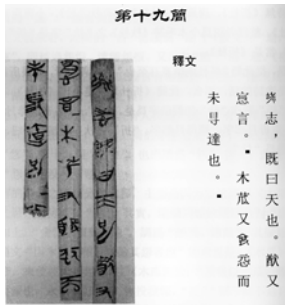
也。……¹⁸⁷

第十八簡：……因木菰（瓜）之保（報）以俞（諭）丌（其）憲
（怨）者也。¹⁸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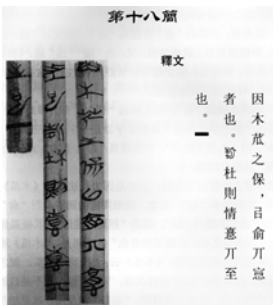
今專家學者有數種說法：

（一）龐樸先生

- ¹⁸⁷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8。



- ¹⁸⁸ 〔中〕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初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47。



《詩論》第十八簡，“木瓜之報，以俞其^憲者也”，上博本定“憲”為捐，棄也；釋“俞”為“愉”，謂“厚報以愉薄投者”。按：“憲”宜讀作“惛”，通“狷”潔身自好也；“俞”作“愉”。〈木瓜〉薄投厚報，狷介者之情也。¹⁸⁹

（二）廖名春先生

“俞”，馬承源既讀為“愉”，又說：按辭義當讀為“愉”，既厚報以愉薄投者；李學勤讀為“抒”；李零讀為“輸”。按：“俞”當讀為“諭”。《說文·言部》：諭，告也。

“憲”，馬承源讀為“捐”，訓為棄；李學勤讀為：“惛”；李零讀為“怨”。按：當讀為“娟”。“娟”有好義，《楚辭·大招》：“體便娟只”。王逸注“便娟”，好貌也。……簡文“因木瓜之報以諭其捐者也”，即借木瓜之報，以明永以為好之願。

190

（三）晁福林先生

關於簡序的排列與綴合，李學勤先生提出卓見，將第十八簡直接綴合于第十九簡之後，綴合後的簡文如下：『〈木瓜（瓜）〉又

¹⁸⁹ [中]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39。

¹⁹⁰ [中]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笥記〉，初版（大陸：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2002年），頁267。

（有）藏愿而未得達也，因〈木瓜（瓜）〉之保（報）以喻（喻）其菰者也。』

簡文“愿”字從為上元下心之字，諸家皆讀若“愿”。所謂“藏愿”即心中埋藏的願望。簡文中的“菰”字，原作上宀下菰之形，今從李學勤先生說讀若“菰”，今從其說而逕寫之。《說文》“菰”字與“忿”字互訓，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十篇下說：“忿與‘憤’義不同，憤以氣盈為義，忿以狃急為義。”

《詩·陳風·澤陂》“有美一人，碩大且卷。寤寐無為，中心菰菰”，毛傳及後來解釋謂“菰菰猶悒悒也”。悒，《說文》訓為不安也。總之，“菰”意指心中不安而忧忿。簡文的意思是說，〈木瓜〉這首詩的寫作是因為心中所埋藏的願望未能表達出來，所以就借〈木瓜〉詩裡面的“報”來比喻他自己內心的忿懣情緒。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木瓜〉一詩之旨，併非如〈詩序〉所言為“美齊桓公”之作，也不是如朱熹所說“男女相贈答之辭”，也不是臣子厚報于君或普通朋友的贈答之詩，而是一首表達心中“藏愿”以排泄忿懣情緒的作品，《詩論》此說，對於我們探尋〈木瓜〉篇詩旨，直可謂釋千古之惑矣！¹⁹¹

（四）曹峰先生

¹⁹¹ [中]晁福林：〈從上博簡《詩論》對於《木瓜》篇的評析看《詩經》編纂問題〉，第1期（大陸：史學史研究期刊，2005年），頁3。

筆者認為，這裡一定有所引申，且很有可能引申的是「以德報怨」。

在殘存「木瓜」簡文裡雖然沒有看到「以德報怨」的描述，但「因木

瓜之報以諭其怨者也」的表述方式，將「木瓜之報」即「以厚報輕」的美德展示（曉諭、教導、教誨，即把「俞」讀為「諭」的假借）給「其怨者」的句意，都與「以德報怨」不相矛盾。¹⁹²

【案】：第十八簡：「因木𣎵（瓜）之保（報）以俞（諭）丌（其）愙（怨）者也。」今考「俞」字，許多專家不同解讀，有“喻”、“愉”、“抒”、“輸”、“諭”、“踰”、“逾”等不同之字釋之。吾以為「俞」字應按〈木瓜〉諸簡中，按上下文義以釋之，有「隱志」、「藏願」之心意，藉由「幣帛」饋贈之禮以表達心中之願望，「隱」藏內心心意，藉饋禮以「表達」、「說明」，即是「喻」意。「俞」字應釋為「喻」字。

「愙」字，許多專家亦不同解讀，有“悃”、“狷”、“娟”、“怨”、“𣎵”、“捐”、“婉”、等不同之字釋之。吾以為「愙」字，从宀、从月、从心，月亦聲。應解釋為「悃」。
悃，《說文》：「忿也，从心月聲。一曰憂也。」¹⁹³忿，《說

¹⁹² [中] 曹峰：〈〈孔子詩論〉中有關〈木瓜〉的幾支簡〉，（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上博楚簡思想研究，2006年），頁60。

¹⁹³ [漢] 許慎、段注：《說文解字注》，十一版（臺北：黎明文化，1985

文》：「悃也，从心分聲。」¹⁹⁴假借為「怨」字，《說文》：「恚也，从心死聲。」¹⁹⁵而從第十九簡解釋「愙」字應讀「悃」字或「怨」字最符合本義，簡文言：「木瓜有藏願而未得達也」，因有藏願而未達所以「猶有愙（悃）（怨）言。」

由上文考之第十八簡釋文，「因木瓜之保（報）以俞（喻）丌（其）愙（怨）者也。」然考之〈木瓜〉經文「以厚報輕」，饋贈之情誼，何有怨言？似乎與簡文「以喻其有怨者」矛盾衝突。然據《左傳》史實以視之，表面美齊桓公救衛，背面隱藏諷刺衛文公「以怨報德」之怨言。

《春秋·僖公十八年》：「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¹⁹⁶齊桓公於魯僖公十七年十月乙亥卒，五公子皆求立，衛文公趁齊桓公之喪，五公子之亂，以伐齊。其「背德忘恩」，「以怨報德」之作為，為君子所不恥。方玉潤《詩經原始》：「衛人始終并未報齊，非惟不報，且又乘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則背德孰甚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明言之不敢，故假小事以諷之，使其自得之于言外意，詩人諷刺往

年），卷10，頁515。

¹⁹⁴ 同前註。

¹⁹⁵ 同前註。

¹⁹⁶ 〔周〕孔子：《春秋·僖公十八年》，六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十三經注疏），卷14，頁238。

往如此。故不可謂〈序〉言盡出無因也。」¹⁹⁷方氏云：〈木瓜〉之詩有言外之意。

吾以為〈木瓜〉詩，美刺是一體二面，詩之所以美齊桓公，正所以刺衛文公也，經文云：「永以為好也」，齊桓公救衛，衛人願與齊國二國永結友好情誼，但事與願違，衛文公以一己之私，「忘恩負義」，「以怨報德」，趁齊桓公之喪伐齊，二國交惡，〈孔子詩論〉云：「既曰天也，猶有怨言」，以怨不能「永以為好也」，故〈木瓜〉「隱志」、「藏願」、「有怨言」、「喻其怨者」在其中矣。〈毛序〉之美齊桓公救衛國，正如〈孔子詩論〉怨衛文公「以怨報德」。〈毛序〉與〈孔子詩論〉印證相合也。

玖、結論

本文討論《詩經·衛風》時間，從衛武公至衛文公止。首述：犬戎殺周幽王，西周亡。衛武公將兵往佐周平王東遷，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武公治理國政，民安富國，詩人作詩美之。《詩經·鄘風·柏舟》、《詩·衛風·淇奥》與《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國語·楚語》、《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十九簡相合。

¹⁹⁷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初版（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卷4，頁417。

衛莊公娶齊女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陳女，生子早死，而陳女之妹幸於莊公，生子名完，立為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好兵黷武，莊公不禁。《詩·衛風·碩人》、《詩·邶風·綠衣》、《詩·邶風·日月》、《詩·衛風·考槃》與《左傳·隱公三年》、《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十六簡相合。

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為桓公。州吁殺桓公，自立為衛君。莊姜送妾歸陳國，大臣石碻用陳兵，討弑君之賊，殺州吁。《詩·邶風·燕燕》、《詩·邶風·擊鼓》與《春秋·隱公四年》、《左傳·隱公四年》、《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十六簡相合。

桓公之弟，是為宣公。宣公淫蕩，上烝其父之妾夷姜，生太子伋。下娶其太子之妻宣姜，宣姜生二子，公子壽與朔。宣姜欲立己子為太子，讒言廢太子，太子伋與公子壽爭死。《詩·邶風·匏有苦葉》、《詩·邶風·新臺》、《詩·邶風·二子乘舟》與《左傳·桓公十六年》相合。

宣公卒，公子朔即位，為衛惠公。惠公驕慢，侮慢大臣，大臣攻惠公，惠公出奔。其母宣姜淫亂宮闈，與惠公庶兄公子頑，生五子。《詩·衛風·芄蘭》、《詩·鄘風·牆有茨》、《詩·鄘風·君子偕老》與《春秋·桓公十六年》、《左傳·桓公十六年》、《左傳·閔公二年》、《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二十八簡相合。

惠公卒，子懿公立。懿公好鶴，狄人入衛，殺懿公。戴公渡河，立於曹地。《詩·鄘風·載馳》、《左傳·閔公二年》相合。

戴公卒，文公立，文公遷於楚丘。齊桓公攘狄救衛，助文公復

國。《詩·鄘風·載馳》、《詩·衛風·木瓜》與《左傳·閔公二年》、《春秋·僖公二年》、《左傳·僖公二年》、《國語·齊語·桓公霸諸侯》、《戰國楚竹簡》—〈孔子詩論〉第十八簡、第十九簡、第二十簡相合。

參考書目



一、古籍文獻

〔周〕左丘明，1976 年，《左傳》，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

〔周〕左丘明，1995 年，《國語》，〔周〕左丘明，臺北：三民書局。

〔漢〕毛亨傳，1976 年，《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 影印本，(十三經注疏)。

〔漢〕鄭玄注，1976 年，《三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十三經注疏)。

〔漢〕司馬遷，1974 年，《史記》，臺北：宏業書局。

〔宋〕朱熹，1969 年，《詩序辨說》，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

〔宋〕嚴粲，1983 年，《詩緝》，臺北：商務印書館，欽定四庫全書。

〔清〕朱右曾，1986 年，《詩地理徵》，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續編》影印《毛詩類彙編》。

〔清〕胡承珙，1986 年，《毛詩後箋》，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續編》影印《毛詩類彙編》。

〔清〕陳啟源，1986 年，《毛詩稽古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影印《毛詩類彙編》。

〔清〕陳奂，1986 年，《詩毛氏傳疏》，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續編》影印《毛詩類彙編》。

〔清〕朱彝尊，1983 年，《經義考》，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

〔清〕顧震，1983 年，《虞東學詩》，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

〔清〕朱鶴齡，1983 年，《詩經通義》，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

〔清〕陳啟源，1983 年，《毛詩稽古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

〔清〕崔述，1969 年，《詩風偶識》，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

〔清〕李迺仲、黃實夫，1969 年，《毛詩李黃集解》，通志堂經解。

〔清〕姚際恆，1988 年，《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

〔清〕王先謙，1973 年，《詩三家義集疏》，臺北：鼎文書局。

〔清〕段玉裁注，1985 年，《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二、近人著作

陳 槃，1974 年，《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 槃，1974 年，《春秋列國風俗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本。

瀧川龜太郎，1983 年，《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

胡平生 韓自強，1988 年《阜陽漢簡詩經研究》，大陸：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冠華，1992 年《風詩序與左傳史實關係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王禮卿，1995 年，《四家詩旨會歸》，臺中：青蓮出版社。

季旭昇，1995 年，《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馬承源，2001 年，《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博物館藏》。

曹峰，2002 年，〈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楊澤生，2002 年〈「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大陸：《新出楚簡與儒學》）。

周鳳五，2002 年《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饒宗頤，2002 年〈竹簡《詩序》小箋〉，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龐樸，2002 年〈上博藏簡零箋〉，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胡平生，2002 年《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詩論》筭記》，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李守奎，2002 年《楚簡《孔子詩論》中的《詩經》篇名文字考》，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廖名春，2002 年《上海博物館藏詩論簡校釋筭記》，初版（上海：上海書店－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黃懷信，2004 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初版

（大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季旭昇，2006 年《孔子詩論》新詮，初版（臺北：學生書局。經學研究論集第 13 集）。

曹峰，2006 年，〈孔子詩論〉中有關〈木瓜〉的幾支簡〉，（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上博楚簡思想研究）。

三、期刊

潘重規，1956 年 6 月，〈詩序明辨〉，《學術季刊》。

陳劍，2001 年〈說慎〉，卷上，（大陸：簡帛研究）。

李銳，2002 年 1 月 5 日。《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北京：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 21 次研討會論文又於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

晁福林，2005 年〈從上博簡《詩論》對於《木瓜》篇的評析看《詩經》編纂問題〉，第 1 期（大陸：史學史研究期刊）。

